

股票代碼：8087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變更前: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一四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美雅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eiya_chiu@leadsun-green.com

代理發言人：吳婷婷 / 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tingting_wu@leadsun-green.com

電 話：(02)2709-9889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 2709-9889

傳 真：(02) 2709-99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電子郵件信箱：www.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eadsun-gree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持股比例.....	72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73
二、主要股東名單.....	7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6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7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十一、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85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86
二、執行狀況.....	8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4 年，再生能源產業之推動在法規遵循要求日益嚴謹及主管機關審查標準趨於保守之環境下，面臨更為複雜與嚴峻之挑戰，而本公司電廠專案之申設進度也因流程較以往更加嚴謹及繁瑣而延滯，故工程與開發相關收入未能依原規劃時程實現，使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等未達原訂目標，整體經營績效與預算產生較大的落差。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因應變局。對外持續深耕國內電廠開發，並審慎評估海外再生能源市場之布局機會，拓展多元成長動能；對內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機制，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提升專案執行品質與服務價值，同時穩健改善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效率。我們期望在穩健經營之基礎上，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市場能見度，不僅在產業中站穩腳步，更建立長期信任與品牌價值。謹此，誠摯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付出，以及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

以下僅摘要說明 114 年經營成果及概況

財務實績(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1,496	777,629	(526,133)	(68)
營業毛利	31,298	113,036	(81,738)	(72)
營業淨利(損)	(80,738)	14,510	(95,248)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6	13,031	6,785	52
稅前淨利	(60,922)	27,541	(88,463)	(321)
本期淨利	(50,620)	22,226	(72,846)	(3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61	41.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33	5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7.03	218.88
	速動比率(%)	182.53	14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2.36
	權益報酬率	(6.35)	3.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63)	7.06
	純益率	(20.13)	2.86
	基本每股盈餘	\$(1.32)	\$0.61

114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受工程及開發案件推進進度不如原規劃時程影響，因申設審查流程延長及相關作業時程遞延，致工程施作及開發成果之完成與認列時點順延，收入下滑對獲利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度順利完成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未來將視市場環境與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多元籌資工具，引進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案場開發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適當之財務規劃與資金配置，本公司期能在兼顧財務穩健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報酬，進而強化整體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優勢。

業務經營概況

1. 電廠開發及建置

本公司設有數個漁電共生案場專案，其中 113 年取得施工許可的麗升五福案場已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約八成，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工掛錶，可望於 115 年底取得電業執照。

此外，本公司部分開發之專案已分別與不同投資機構簽訂合資協議及/或開發協議，茲摘錄經董事會通過之主要專案合作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通過之專案合作(表二)

類型	容量	地點	說明
室內型漁電	20	屏東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部分已進入施工
室內型漁電	18	台南	預計 115 年第二季完工掛錶
室內型漁電	20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21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60+60	彰化	第一階段(60MW)收地完成，申設中
總容量	199		

同時，本公司亦承接屏東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統包業務，預計隨工程進度陸續認列相關工程收入，進一步提升營業規模與收入來源之多元性。

2. 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之裝置容量已增加至 205MW，包含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劃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3. 儲能服務及發電收入

112 年 8 月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

在太陽光電自持案場方面，集團子公司於 112 年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113 年及 114 年持續新增投資多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均已完成建置並順利掛錶發電。

此外，集團子公司亦積極布局農電共生案場。其中桃園農電示範案場已於 113 年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建照，並於 114 年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並完成掛錶，屆時將開始貢獻發電收入。另於 114 年新增投資屏東農電案場，預計 115 年度開始挹注營收。

隨著自持型發電資產規模逐步擴大，集團收入結構將由單一工程及開發型收入，逐步轉向兼具開發收益與長期發電收益之雙軌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與長期獲利能力。

4. 電能轉供服務收入

集團設有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正式投入綠電轉供與電力交易業務。現已與台灣大哥大及知名半導體產業等用電大戶簽訂購售電契約，持續拓展企業綠電市場版圖。目前已陸續完成多座電廠之購售電及相關服務合約簽訂，整體轉供規模穩定成長，預期每年可轉供數千萬度綠電，創造上億元之售電收入。隨著企業淨零轉型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大型用電戶之合作關係，擴大綠電交易量與服務附加價值，強化集團長期穩定之現金流來源。

115 年經營方針及展望

農漁為本，創造雙贏

持續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多元化再生能源布局，深化漁電共生、營農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等業務發展，落實「一地兩用」之永續理念。農電共生案場將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核心主軸，持續優化既有之桃園農電示範案場經驗，結合專業農技團隊，建立從種植管理至銷售通路之整合模式，使綠能建置同時創造農業附加價值與穩定收益，帶動地方農業活化與青年返鄉契機。漁電共生案場方面，將著重於養殖規劃設計之可行性與營運穩定度，強化環境檢核及社區溝通機制，確保專案兼顧生態永續與地方共榮。未來亦將持續尋求具專業能力之上下游策略夥伴，包括養殖團隊、通路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與案場價值。

拓展案源結構，提升收入多元性

除大型農漁電案場外，115 年亦將積極開發小型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分散土地型專案審查時程風險，提升案源靈活度與案件周轉效率。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承攬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統包及建置業務，擴大工程服務收入來源，降低單一開發型收入波動之影響，強化營收結構之穩定性與多元性。

打造綠能平台，活化資產管理

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發展主軸，可靈活運用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了可以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未來亦可依市場條件適時處分成熟案場，實現開發收益，提升資產周轉效率。長期而言，將持續整合新能源供應鏈資源，深化平台化經營優勢。

綠電轉供，增加電廠投資效益

因應企業淨零碳排與 RE100 需求持續升溫，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購售電及綠電轉供業務，媒合不同規模太陽光電案場與用電企業，提升綠電交易價值與市場競爭力。透過優化電力銷售結構，不僅可提高電廠投資效益，亦有助於穩定長期現金流。

隨著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逐步成熟，市場競爭加劇，法令規範與地方發展條件亦持續調整。本公司將強化因地制宜之溝通策略與專案風險控管能力，提升組織快速反應與策略調整之彈性。在穩健經營與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持續累積專案能量與平台優勢，確保公司轉型後之成長動能得以延續，朝向規模化與永續發展穩步邁進。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麗坤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女 41~50	113.5.24	3	113.5.24	1,160,004	2.97%	1,460,004	3.78%	—	—	—	—	—	—	—	—	—	—
		代表人: 楊晨欣					274,547	0.70%	329,447	0.85%	—	—	—	—	美國科倫比亞大 學商學院 新加坡商蝦皮購 物商業營運總監 美商麥肯錫公司 大中華區管理顧問 立思資本(股)公 司董事長 太鼎綠能(股)公 司董事長	註 4	董事長	林麗珍	母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慶堂	男 61~70	113.5.24	3	86.8.19	3,737,164	9.58%	3,737,164	9.66%	—	—	716	—	溪湖國中 惠展實業(股)負 貴人 華鎰鑫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瑜哲	男 51~60	113.5.24	3	113.5.24	—	—	—	—	—	—	—	—	美國密蘇裡大學商 哥倫比亞分校商 業教育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 學達特茅斯分校 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副教授 國家政策研究員 金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 事	中國文化大學全 球商務學位學程 副教授 羅麗芬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 (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顧問 關貿網路(股)公 司薪酬委員 富邦建設(股)公 司獨立董事	台灣南利電業 (股)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國際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專家委員 中華大學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 業交流會顧問 富邦建築經理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明展	男 51~60	113.5.24	3	113.5.24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 院法官 司法學院法官學 院講座	華泓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法規會委 員 關貿網路(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 公司副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雅頌	男 61~70	113.5.24	3	110.7.1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 業管理學研究所 博士 喬信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巧巧生活事業有 限公司總經理 僑信公寓大樓管 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信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東桓國際(股)董 事 家幸福整合服務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董事 肇典科技開發 (股)公司獨立董 事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或預計於114年度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註 2：請詳(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說明

註 3：1.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2.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3.LeadSun Holding Corp. 董事 4.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5.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6.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7.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8.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9.麗坤智聯有限公司一般合夥人代表 10.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1.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2.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3.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4.星崙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5.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麗崙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7.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18.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9.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20.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21.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2.崙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3.麗升六福(股)公司董事長 24.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25.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26.麗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7.夏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8.麗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9.日敦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30.富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1.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2.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3.美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4.聯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5.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36.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7.中彰(股)公司董事 38.森崙能源(股)公司董事 39.眾崙能源(股)公司董事 40.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41.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註 4：1.逸思全球有限公司董事 2.立思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3.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4.立方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晨時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6.華清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7.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 8.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7.76%)、禾興投資(股)公司(3.51%)、雨龍投資(股)公司(2.15%)、劉品妍(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29%)、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1.18%)、陳志祥(0.97%)、順治投資(股)公司(0.84%)、童瓊華(0.83%)、鄭再興(0.74%)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珍(80.45%)、楊昇(10.61%)、楊晨欣(8.94%)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1)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87.36%)
禾興投資(股)公司	鄭惟中(30%)
雨龍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32.54%)、鄭玉芳(16.28%)、黃鈴雅(15%)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註4)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林麗珍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2
董事：楊慶堂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晨欣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王瑜哲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黃明展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蘇雅頌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註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董事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第5-8頁)。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①多元化政策：依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考量多元化，已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②專業資格：請詳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③性別：本屆董事會有 2 名女性董事。

④年齡：4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在 51~60 歲，1 位在 41~50 歲。

⑤行業經驗：3 位獨立董事中，黃明展獨立董事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法院法官及產業相關協會或委員會成員等產業資歷，王瑜哲獨立董事具國內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顧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等資歷，蘇雅頌獨立董事具有物業及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產業經驗。此外，3 位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上市櫃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其產業及上市櫃公司董事經驗皆有助於強化董事會於法規遵循與風險監督之職能，並提供公司治理與策略管理之專業建議。4 位非獨立董事方面，林麗珍董事長兼具法律專業與企業經營背景及多間上市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驗，楊晨欣董事具跨國企業營運經驗及國際知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顧問資歷，鄭再興董事與楊慶堂董事均具上市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歷。4 位董事累積了豐富的產業領導、國際市場、經營分析與決策經驗，範疇涵蓋綠能、科技、投資與製造業等。整體而言，董事會專業結構多元且互補，董事均擁有經營企業與管理實務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與決策能力，有助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⑥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現況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經理人占董事席次 28.5%	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共二席女性董事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小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共三人，占席次 42.8%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占比 3/7，董事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董事兼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有兩人，占比 2/7，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12.1.9	425,900	1.10%	-	-	2,582,819	6.68%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註1)	策略長 暨香印 永績執 行長	楊晨欣	母女	30,000	(註4)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雅	女	111.6.1	335,297	0.87%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宏通集團稽核經理	(註2)	-	-	-	30,000	-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杰	男	112.3.6	70,800	0.18%	-	-	-	-	MBA of Preston University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	-	-	70,000	-
資深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婷婷	女	114.11.13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浩富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麗升能源科技/永續管理室資深經理 羅麗芬-KY/稽核主管、市場部經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顧問 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	-	-	0	-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經理 臺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副理	ALLEGO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香印永績(股)董事	-	-	-	-	-
永績長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112.06.01	141,868	0.37%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秀	女	113.4.3	45,400	0.12%	-	-	-	-	羅麗芬-KY 董事長特助 Allego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主任	-	-	-	-	40,000	-
策略長暨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晨欣	女	113.4.3	329,447	0.85%	-	-	-	-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商賈皮購物商業營運總監 美商參肯錫公司大中華區管理顧問 立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太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3)	總經理	林麗珍	母女	35,000	-

註1：1.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2.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3.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 4.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5.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6.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7.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8.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9.麗坤智聯有限公司代表 10.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1.麗威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2.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3.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4.星威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15.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麗威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7.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18.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9.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20.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21.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2.慕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3.麗升六福(股)公司董事長 24.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25.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26.麗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7.夏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8.麗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9.日敦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30.富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1.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2.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3.美

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4.聯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5.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36.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7.中影(股)公司董事 38.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 39.眾威能源(股)公司董事 40.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41.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註2：1.麗威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麗本高樹(股)公司董事長 3.光宜科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光宜芳苑一(股)公司董事長 5.光宜芳苑二(股)公司董事長 6.光宜芳苑五(股)公司董事長 7.光宜芳苑六(股)公司董事長 8.光宜芳苑七(股)公司董事長 9.光宜芳苑八(股)公司董事長 10.光宜芳苑九(股)公司董事長 11.麗本資產(股)監察人 12.芳漁三寶(股)公司董事長。

註3：1.逸思全球有限公司董事長 2.立思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3.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4.立方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晨時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6.華清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7.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8.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或預計於114年股東會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林麗珍	-	-	-	-	45	45	(0.09)%	(0.09)%	3,420	5,393	-	-	-	-	(6.85)%	(10.74)%	無
董事	楊慶堂	-	-	-	-	45	45	(0.09)%	(0.09)%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113.05.24新任)	雷科(股)公司代表人 鄭再興	-	-	-	-	45	45	(0.09)%	(0.09)%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113.05.24新任)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	45	(0.09)%	(0.09)%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113.05.24新任)	黃明展	600	600	-	-	45	45	(1.27)%	(1.27)%	-	-	-	-	-	-	(1.27)%	(1.27)%	無
獨立董事 (113.05.24新任)	王瑜哲	600	600	-	-	45	45	(1.27)%	(1.27)%	-	-	-	-	-	-	(1.27)%	(1.2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蘇雅頌	600	600	-	-	45	45	(1.27)%	(1.27)%	-	-	-	-	(1.27)%	(1.27)%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及車馬費等，係考量最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麗珍	2,556	4,075	-	-	864	1,318	-	-	-	-	(6.76)%	(10.65)%	無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1,536	2,532	-	-	262	606	-	-	-	-	(3.55)%	(6.20)%	無
永續長	林怡君	2,016	2,016	-	-	355	355	-	-	-	-	(4.68)%	(4.6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740	1,740	-	-	702	702	-	-	-	-	(4.82)%	(4.8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	1,324	-	-	-	117	-	-	-	-	0%	(2.85)%	無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麗珍	2,556	4,075	-	-	864	1,318	-	-	-	-	(6.76)%	(10.65)%	無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1,536	2,532	-	-	262	606	-	-	-	-	(3.55)%	(6.20)%	無
永續長	林怡君	2,016	2,016	-	-	355	355	-	-	-	-	(4.68)%	(4.68)%	無
營運處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740	1,740	-	-	702	702	-	-	-	-	(4.82)%	(4.82)%	無
業務開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	1,324	-	-	-	117	-	-	-	-	0%	(2.85)%	無

註 1：楊晨欣於 113 年 4 月 3 日起晉升策略長室策略長兼子公司執行長，黃士育於 113 年 4 月 3 日起新任業務開發處協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麗珍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資深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婷婷				
	永續長	林怡君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董事	2,115	(4.18)	3,691	16.61	2,115	(4.18)	3,691	16.61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032	(19.82)	9,722	43.74	10,032	(29.21)	9,722	43.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勞分派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條並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組成包括董事酬金、車馬費及依實際參與公司營運情形支給之報酬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董事對公司營運策略之參與程度、財務與風險監督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永續發展推動參與度、董事會出席率及發言情形等績效評估結果，並作為酬金給付之重要參據。相關績效考核及酬勞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固定薪酬依據職位之職責及相對重要性等評估要素，而變動薪酬則係依據該主管負責之營運策略及目標之執行與達成狀況，114 年起為展現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及永續理念推動之決心，新增 ESG 績效指標與變動薪酬連結(指標占整體權重 20%)，評量指標包含工作績效表現(80%)及 ESG 永續發展績效表現(20%)，並依每年營運發展方向及重點滾動調整當年度之具體評核指標，114 年度 ESG 永續發展績效表現規劃的具體評核指標為：E 年度減碳策略(25%)、S 團隊參與社會活動(25%)、G 遵守各項規章政令(25%)、G 提升企業社會價值(25%)。透過公司與經理人利益結合，使企業永續成為共同目標。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產業趨勢、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並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薪酬標準，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同時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麗珍	13	-	100%	無
董事	楊慶堂	13	-	100%	無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再興	13	-	100%	無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晨欣	13	-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3	-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3	-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明展	13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2 第十屆 第八次	林麗珍 楊晨欣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1.22 第十屆 第八次	林麗珍 楊晨欣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4.11 第十屆 第十次	林麗珍 楊晨欣	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6.26 第十屆 第十二次	鄭再興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8.12 第十屆 第十三次	林麗珍 楊晨欣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0.21 第十屆 第十四次	林麗珍 鄭再興	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擬與星巖電力(股)公司共同投資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0.21 第十屆 第十四次	林麗珍 鄭再興	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簽訂承攬及維運管理合約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0.21 第十屆 第十四次	林麗珍 楊晨欣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22 第十屆 第十七次	林麗珍 楊晨欣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林麗珍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楊晨欣董事為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22 第十屆 第十七次	林麗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4.17 第十屆 第二十次	林麗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待改善建議： 因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

				進修。 E.內部控制。	理為同一人，擬於 115 年度完成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席次。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成員績效良好。 待改善建議： 持續強化董事們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及交流。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整體運作良好，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整體運作良好，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整體運作良好，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改善計畫：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此外，本公司官方網站除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外，並增加設立永續專區以及英文版網站，供各界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規劃於 115 年度增設一名獨立董事。目前已完成董事會提名程序，尚待 115 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
3. 鼓勵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主動協助每位董事於初任或任職期間持續進修，本公司全部董事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4.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與互動，自 114 年起，安排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強化監督機制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5.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新設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114 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政策之擬定及相關事務之推動情形，透過功能性委員會機制，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A) 次，獨立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1	-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明展	11	-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1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22 第二屆 第六次	1.本公司擬與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2.澎湖地面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3.本公司開發，並以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澎湖地面型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4.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5.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擬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8.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07 第二屆 第七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6.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8.113 年第四季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11 第二屆 第八次	1.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2.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承攬案。 3.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發包案。 4.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08 第二屆 第九次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投資取得銑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擬收購屏東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案。 4.子公司香印永續(股)公司擬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案。 5.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26 第二屆 第十次	1.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擬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4.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0.21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擬與星歲電力(股)公司共同投資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案。 3.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簽訂承攬及維運管理合約案。 4.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5.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9.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0.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本公司擬計劃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2.擬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3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2.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擬增資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4.本公司 115 年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1.22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擬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本公司擬申請第一銀行融資額度案。 4.本公司擬申請台新銀行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申請板信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申請台新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案。 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8.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3.11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審	不適用

第二屆 第十五次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本公司擬申請台北富邦銀行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續約，並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擬申請華南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7.本公司擬申請玉山銀行融資授信案。 8.本公司對子公司香印永續(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計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5.04.17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4.本公司擬投資美國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案。	無	全體出席審 計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有1次會議，以透過審計委員會方式進行；每年至少 1 次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按月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且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直接聯繫，充分互動與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3 單獨溝通會議	• 內稽年度作業規劃說明 • 稽核人員配置&工作說明 • 114 年度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情形 • 114 年度稽核總執行情形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4.11.13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5.03.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方式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有1次會議，以透過審計委員會方式進行；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2.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本公司財務報表重要查核或核閱結果，並說明近期法令修正對公司之影響。以上事項均與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及溝通。
3.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會計師直接聯繫，充分互動與溝通。
4. 每年財務報告查核前，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集團查核規劃、查核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討論與溝通。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會計師建議事項 - 法規變動報告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4.08.12 單獨溝通會議	- 財務數據重大差異分析 - IFRS 18 新損益表與現行損益表結構差異說明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4.08.12 審計會前會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會計師建議事項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5.01.22 審計會前會	-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 - 道德與獨立性 - 年度查核規劃 - 重要法令更新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115.03.11 審計會前會	114 年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會計師建議事項 - 法規變動報告	針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答覆及溝通；無意見不一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un-green.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3條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機構、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掌握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制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前開規範及辦法，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及執行。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四) 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據「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第四條，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已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	(一)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屆董事會成員係來自商業、科技、法律、會計等各行業之專業人士，並設有兩位女性董事，占比2/7；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2/7。董事會就公司各個管理目標，隨時動態掌握，並且要求經營管理階層落實執行。有關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照本報第11-12頁。 (二)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督導永續長組成跨部門小組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目前成員為蘇雅頌、黃明展兩位獨立董事以及賀士郡委員，所有成員皆具備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共同參與與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在環境、社會、治理(ESG)等面向能夠借鑑其他標竿企業，增加公司永續營運的韌性。成員之專業能力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定期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最近期(114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為整體評估良好，已提報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及附件(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評估時主要參考專業性(如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品質控管(如會計師負荷、查核能力、案件品質管制複雜情形、品質支援能力)、獨立性(如非審計服務)、監督機制及創新能力等面向，並就會計師是否任職本公司相關集團企業、是否持有本公司股	(四)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份、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以及是否定期輪調簽證會計師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 經評估顯示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之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查核團隊人員穩定度、品質控管投入資源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近年外部檢查無缺失並持續推動數位審計以提升審計品質；另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相關規範之情事，與本公司間亦無影響獨立性之利害關係。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分別提報114年1月22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及115年1月22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與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為確實掌握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關切事項，本公司依據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鑑別出七大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社區鄰里等，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確保回應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與期待，相關揭露定期更新在公司網站：永續專區/永續經營/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主題之頁面。 此外，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多元管道與公司進行溝通，如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公開之投資人聯絡窗口、聯絡我們、電話、傳真等聯繫方式。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門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leadsun-green.com ，已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中。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另就法人說明會相關錄音檔案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股東會資訊，並依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114年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4年5月15日、114年8月14日、114年11月14日及115年3月11日公告申報。皆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公告並申報，並未提早公告並申報。	(三) 依法規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充分溝通與交流。公司重視員工福祉，秉持員工為企業重要資產之理念，致力提供安全且安心之工作環境。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公司資訊予投資人知悉，平時投資人亦可直接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透過公司網站公開之投資人聯絡窗口、聯絡我們、電話、傳真等聯繫方式溝通。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雙方秉持品質與誠信以互惠為原則合作，113年起正式將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規範，並要求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誠信廉潔與保密承諾書」，承諾重視組織治理、勞工權益、健康與職業安全、環境保護與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禁止不誠信行為，並落實保密原則。另外，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環境部及政府頒訂之法令，亦要求工程承攬廠商承諾遵守相關法規並實施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及環境管理措施符合法規要求。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與供應商/承攬商進行溝通，傳達本公司對永續及合規管理之要求。114年共執行2次供應商評鑑。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中設置永續專區及投資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事項，並使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定期提供董事監事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進修或論壇。 114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th></tr><tr><td rowspan="3">董事長</td><td rowspan="3">林麗珍</td><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川普 2.0 對於全球與我國企業永續的影響</td><td>2</td><td>是</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財報解讀暨舞弊案例分析</td><td>3</td><td>是</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td><td>3</td><td>是</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楊慶堂</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td><td>3</td><td>是</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114 年度上市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川普 2.0 對於全球與我國企業永續的影響	2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財報解讀暨舞弊案例分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	3	是	董事	楊慶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市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川普 2.0 對於全球與我國企業永續的影響	2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財報解讀暨舞弊案例分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	3	是																												
董事	楊慶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市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獨立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開避虛擬貨幣風險的第一課：給董監事的策略指南 漂綠風險與法律責任-董事會的角色與挑戰	3	是
			麗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晨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是
			王瑜哲	社團法人中華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是
			黃明展	社團法人中華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黃明展	社團法人中華工商協進會	量起融合：下一波科技革命的產業機會與布局	3	是
			黃明展	社團法人中華工商協進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AI	3	是
			蘇雅頌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現況簡析暨實務經驗分享	3	是
			蘇雅頌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蘇雅頌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	3	是
			蘇雅頌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民國工商協進會	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以健全風險管理作業，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善盡本公司對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議題及資料隱私之保障責任，並建立以顧客為中心之服務文化，本公司於114年度訂定「客戶權益政策」，以落實產品與服務相關健康與安全、行銷資訊揭露、客戶資料保護及申訴處理程序等面向，該政策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客戶權益政策」者。114年未收到消費者或客戶之檢舉事件。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責任保險內容並告知董事。114年度於AIG美國國際產險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監事責任保險。 9、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維護營運成果及提升競爭優勢，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依公司治理及營運發展需求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機制，管理範圍涵蓋商標及營業秘密等項目，並透過制度建立、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控管等措施落實智慧財產保護。已於115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114年度執行情形，未來皆會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次報告重點項目簡列如下： (1)商標管理 本公司配合業務發展規劃，適時辦理商標申請及登記，以保障公司品牌權益，並視需要採取相關法律措施排除侵權情形；相關文件由專責人員統一管理保存，以確保權利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整性。 (2)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透過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制度及簽署員工保密承諾書，明確規範員工保密義務；並與重要往來對象簽訂保密協議（NDA），確保業務資訊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同時，透過辦公區域電子門禁管理機制及文件分級管控制度，加強紙本及電子資料之安全管理。 (3)制度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規範，明確禁止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建立檢舉及調查處理機制，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4)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智慧財產保護觀念與法遵意識。 (5)114年度執行情形 <table><tr><th>項目</th><th>類別</th><th>執行情形</th></tr><tr><td rowspan="3">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td><td>商標</td><td> - 維持國內有效商標2件。 114年度未發生商標侵權事件。 </td></tr><tr><td>營業秘密</td><td> - 新進同仁100%簽署「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承諾任職期間因職務知悉之營業秘密將善盡保密義務，離職後亦不擅自拷貝、留存相關檔案或洩漏給他人。 - 與潛在客戶或往來對象簽訂保密合約：41份；洽商中案件 </td></tr><tr><td></td><td></td></tr></table>	項目	類別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	商標	- 維持國內有效商標2件。 114年度未發生商標侵權事件。	營業秘密	- 新進同仁100%簽署「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承諾任職期間因職務知悉之營業秘密將善盡保密義務，離職後亦不擅自拷貝、留存相關檔案或洩漏給他人。 - 與潛在客戶或往來對象簽訂保密合約：41份；洽商中案件			
項目	類別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	商標	- 維持國內有效商標2件。 114年度未發生商標侵權事件。												
	營業秘密	- 新進同仁100%簽署「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承諾任職期間因職務知悉之營業秘密將善盡保密義務，離職後亦不擅自拷貝、留存相關檔案或洩漏給他人。 - 與潛在客戶或往來對象簽訂保密合約：41份；洽商中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醒與會人員依保密合約善盡保密責任。 • 114年度未發生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事件，亦無相關訴訟。	
			資訊安全 教育訓練	涵蓋營運資訊洩漏之潛在影響及資安風險概念，旨在提升員工對公司智慧財產及營運機密資料保護的意識。	
			個人資料 保護教育 訓練	規範員工於處理客戶及往來對象個人資料時之合規要求與保密義務，以降低智慧財產及敏感資訊外洩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公司網站資訊新增永續專區，並增加英文版網頁，以利更多利害關係人取得相關資訊。 2.新增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並揭露投資金額以及節能或減碳之量化數據。 3.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項目。 4.115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持續加強公司網頁並不定期更新。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擬於115年完成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3.114年度永續報告書將依循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瑜哲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曾任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瑜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現任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關貿網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明展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蘇雅頌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委員		王修銘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有 30 多年產業經驗、10 年其他公司薪酬委員的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修銘委員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知章程所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4日至116年5月23日，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明展	6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王瑜哲	6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蘇雅頌	6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王修銘	4	1	80%	113.05.24 卸任 113.06.05 重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摘要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果
114.01.22	第6屆第2次	1.本公司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114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薪酬之業務執行費調整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4.11	第6屆第3次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3.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8.12	第6屆第4次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3.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4.修訂本公司「開發獎金辦法」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13	第6屆第5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5.01.22	第6屆第6次	1.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115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透過核定、監督及分配足夠資源，確保永續發展與營運策略目標方向一致，使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符合國際ESG發展趨勢，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本公司於112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長一職，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經營相關事務。 (二) 為進一步強化永續治理架構與管理效能，本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委員，且至少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推動及永續資訊管理等相關事務，並指派永續長負責推行，且需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果與執行情形。 (三) 在執行層面，永續長轄下設有「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四個功能性小組，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參與運作，推動相關永續工作。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與各類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要求與期望，再藉由會議討論，跨部門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及行動方案，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並落實於永續資訊揭露之中。 (四) 114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四次，公司董事會聽取永續長的報告（包含ESG工作推動進度報告），並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執行團隊進行調整。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範疇以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部為主，包含合併報表中重要子公司，本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核准公布「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度依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主要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蒐整產業關注議題、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等，參考GRI:2021新版重大主題流程，由利害關係人將重大議題以關注程度作答，再經由永續發展工作專案小組鑑別出正、負面實際與潛在影響。本公司辨識出之具重大性之風險因子及因應控制措施如下： <table><tr><th>風險來源</th><th>風險因子</th><th>控制措施(簡述)</th></tr><tr><td rowspan="3">財務風險</td><td>信用風險</td><td>1. 強化付款條件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皆須由財務審核同意。 2. 交易超過信用額度上限需經最高主管核准。</td></tr><tr><td>全球/區域經濟穩定風險</td><td>1. 與多家銀行固定往來，維持多元友善的融資管道。 2. 持續關注國際與市場局勢發展，適當調整資金配置。</td></tr><tr><td>關鍵人才短缺</td><td>1. 持續優化福利制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條件吸引人才。 2. 透過多元在職訓練課程，讓員工持續精進工作技能；並為不同職級規劃管理課程，分階段培養領導與管理能力。</td></tr><tr><td rowspan="2">策略暨營運風險</td><td></td><td>1. 要求承攬商落實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計畫。當其合作廠商出現問題或處理設施故障時，能夠迅速啟動替代方案，避免廢棄物堆積或非合法處理。 2. 加強對承攬商執行現場稽查之頻率，如有違規，依公司規定處理並追蹤至改善完成。</td></tr><tr><td>法遵風險</td><td>1. 權責單位定期盤點公司營運相關法規（含新修訂）。</td></tr></table>		風險來源	風險因子	控制措施(簡述)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1. 強化付款條件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皆須由財務審核同意。 2. 交易超過信用額度上限需經最高主管核准。	全球/區域經濟穩定風險	1. 與多家銀行固定往來，維持多元友善的融資管道。 2. 持續關注國際與市場局勢發展，適當調整資金配置。	關鍵人才短缺	1. 持續優化福利制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條件吸引人才。 2. 透過多元在職訓練課程，讓員工持續精進工作技能；並為不同職級規劃管理課程，分階段培養領導與管理能力。	策略暨營運風險		1. 要求承攬商落實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計畫。當其合作廠商出現問題或處理設施故障時，能夠迅速啟動替代方案，避免廢棄物堆積或非合法處理。 2. 加強對承攬商執行現場稽查之頻率，如有違規，依公司規定處理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法遵風險	1. 權責單位定期盤點公司營運相關法規（含新修訂）。	
風險來源	風險因子	控制措施(簡述)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1. 強化付款條件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皆須由財務審核同意。 2. 交易超過信用額度上限需經最高主管核准。																
	全球/區域經濟穩定風險	1. 與多家銀行固定往來，維持多元友善的融資管道。 2. 持續關注國際與市場局勢發展，適當調整資金配置。																
	關鍵人才短缺	1. 持續優化福利制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條件吸引人才。 2. 透過多元在職訓練課程，讓員工持續精進工作技能；並為不同職級規劃管理課程，分階段培養領導與管理能力。																
策略暨營運風險		1. 要求承攬商落實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計畫。當其合作廠商出現問題或處理設施故障時，能夠迅速啟動替代方案，避免廢棄物堆積或非合法處理。 2. 加強對承攬商執行現場稽查之頻率，如有違規，依公司規定處理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法遵風險	1. 權責單位定期盤點公司營運相關法規（含新修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加強對法規了解與應用。 1. 要求密碼強度及定期更換之相關規範。 2. 禁止帳號共用。 3. 建立異常登入及帳號使用監控機制。	
			資安行為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系統安全	
			永續風險	
			氣候調適	
			1. 依循 TCFD 架構，規劃評估氣候之機會與風險，強化公司氣候韌性。 2. 設立具體永續目標，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的潛在衝擊。 3. 永續部門人員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對應方案，適時提出優化作業。	
			未來將依實務情形每年檢討相關策略執行情形，如有必要將滾動調整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為強化公司內部的執行與管理，並攜手商業夥伴和利害關係人，共同降低或改善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上開政策中，本公司提出遵守環境管理法規、推動節能減碳、採取措施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等環境管理相關承諾，詳細政策內容請詳見公司網站：https://www.leadsun-green.com/%E7%A1%E7%90%86%E8%88%87%E9%87%8F%E5%8C%96。 2.114年本公司環境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主要包含以下面向：	(一)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供應商永續環境管理:訂定「供應商/承攬商管理政策」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環境管理重點，並要求供應商/承攬商簽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該承諾書內容包含遵守國際環境管理法規及準則、避免使用有害物質材料、妥善處理或回收廢棄物等，並承諾採用適當的環境管理機制，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累計共62家供應商/承攬商已簽署上述承諾書。且114年度內無發生因供應商/承攬商違反環境管理法規導致供應鏈中斷之情事。 (2)溫室氣體排放與資源管理：本公司自110年起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顯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總部辦公室之能源使用，辦公室已逐步採用較高效率之照明設備，並持續檢討與優化辦公室用能管理措施；於114年末啟動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以期全面掌握溫室氣體排放基礎數據，作為後續規劃減碳措施之參考。 辦公室逐步採用環境友善庶務用品(如具FSC標章的影印紙、擦手紙等)，公司內部宣導公告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執行，減少紙張使用，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提倡自備環保袋/碗/筷等生活用品；辦公室水龍頭及沖水設備皆採用省水裝置；辦公室廢棄物依循辦公大樓「垃圾處理管理辦法」，由大樓環保人員依分類項目辦理資源回收，並委由民間合法環保處理廠家處理。 (3)空氣污染管理：本公司所有工程案場均遵循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案場所在地之環保規範。施工期間於案場周界設置圍籬，以降低施工揚塵逸散對周邊環境之影響；針對裸露地表採取灑水措施抑制粉塵產生。另於地出入口設置車輛加壓沖洗設備，清洗進出車輛之車體及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胎，並視施工情形執行車行路線清潔作業，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 (4)環境管理與環境效益：本公司透過再生能源案場開發，114年度產生約221萬度綠電，換算減碳量約940公噸CO₂e。若以現行政府設定之每公噸碳費300元估算，創造了約28萬元的外部環境效益。 (二)本公司營業形態為辦公室，全數使用外購電力，並以113年為基準年，每年總能源使用量減少1%之減量目標作為指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目前主要透過節能設備之選用、推動導入再生能源以期能達成能源使用之減量。113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為0%；114年汐止辦公據點導入綠電使用，促使本公司綠能使用比例(含再生能源憑證)提升至7.2%；另辦公據點採購具有PEFC認證的影印用紙、擦手紙等。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巴黎協定後，氣候變遷已成為各國政府及企業高度關注之議題。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法規變化及極端氣候皆可能對企業營運與人類福祉帶來顯著衝擊。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架構，分析本公司短、中、長期可能發生的實體與轉型風險，以及相關的企業機會，並進一步擬定減緩及調適策略等因應措施，以強化企業的氣候韌性。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分析與因應措施內容，請詳見本年報列示於本章程(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第53-55頁。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溫室氣體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章程(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第53-55頁。 2.用水	(四)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管理政策及減量目標：麗升能源未生產含水產品，營業過程中亦無大量用水，臺北總公司員工用水之水源皆為自來水，主要用途為辦公室生活用水，水資源管理以每年用水密集度1%之減量目標作為指引，持續宣導員工辦公室節約用水、提升節水意識，水龍頭及沖水設備並採用省水裝置。 (2)最近兩年度用水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h>人均用水量 (公噸/人)</th><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td>260.50</td><td>10.0192</td><td>0.33</td></tr> <tr> <td>114年</td><td>262.18</td><td>7.2828</td><td>1.04</td></tr> </tbody> </table> 註1：水資源使用推估依據台北市自來水處官網說明換算。 註2：依據每月繳交給管委會分攤費，換算使用噸數。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114年用水量微幅上升，主要係因員工人數增加，惟營業額下降致使用水減量密集度上升，並未達成每年用水密集度減少1%之減量目標。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並非傳統製造業，用水並未與營業額正向連動，未來將重新評估減量目標合理性。本公司亦將持續向員工宣導於日常工作中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水意識。 3.廢棄物 (1)管理政策：本公司之營業型態為辦公室，主要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廢棄物，故係以所在地辦公大樓管委會(遠雄金融中心 Farglory Financial Center垃圾處理辦法)管理方式，進行生活廢棄物分類，並由大樓管委會委託民間合法環保處理廠家代為處理與清運。此外，主要管理措施為宣導於日常工作中，提倡自備環保袋/杯/餐具、減少一次性用品、落實垃圾分為「資源、廚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人均用水量 (公噸/人)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3年	260.50	10.0192	0.33	114年	262.18	7.2828	1.04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人均用水量 (公噸/人)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3年	260.50	10.0192	0.33												
114年	262.18	7.2828	1.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餘、一般垃圾」三類等。 (2)最近兩年度廢棄物重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重量(公噸)</th><th>人均廢棄物重量(公噸)</th></tr><tr><td>113年</td><td>0.8589_(註2)</td><td>0.0330</td></tr><tr><td>114年</td><td>1.2477</td><td>0.0347</td></tr></table> 註1：臺北總公司為辦公室，僅有生活垃圾，定期由管委會統一處理，以辦公室佔辦公大樓坪數比例估算。 註2：113年度當時管委會係自113年7月起算，故僅包含7至12月清運量：0.4330公噸，換算全年度約為0.8589公噸。 註3：本公司無產生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 4.經統計發現，本公司用水量及一般廢棄物產量極低(遠低於政府機關公佈之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及一般廢棄物產量)，故用水及廢棄物排放對本公司皆不具重大性，惟公司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立場，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並透過宣導提升同仁具備環保永續之意識，持續為用水及廢棄物之減量盡一份力。	年度	總重量(公噸)	人均廢棄物重量(公噸)	113年	0.8589 _(註2)	0.0330	114年	1.2477	0.0347	(一)並無重大差異
年度	總重量(公噸)	人均廢棄物重量(公噸)											
113年	0.8589 _(註2)	0.0330											
114年	1.2477	0.034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 ILO》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人權政策」，業已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規。 2.實務上，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及落實「人權政策」內容，包含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建立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涵蓋禁止歧視與騷擾、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保障結社自由、合理工時與薪酬、職業安全衛生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並設有申訴及檢舉管道，確保員工得以安全、保密方式反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問題；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機制，強化同仁對人權議題之認知與落實。透過前述制度化與持續改善機制，致力於打造安全、尊重與多元共融之工作環境。 3.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與具體方案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 中午休息 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td></tr><tr><td>落實高福利、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td><td>● 提供寬敞明亮舒適的辦公環境</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 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td></tr><tr><td>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友善工作環境</td><td>●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tr><td></td><td>● 試用期通過後每年另外享有 5-12 天不等福利假</td></tr><tr><td></td><td>●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td></tr><tr><td></td><td>●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平等課程</td></tr></table> 4.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行政管理處為人權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落實人權管理。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方式參考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中午休息 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落實高福利、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	● 提供寬敞明亮舒適的辦公環境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 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 試用期通過後每年另外享有 5-12 天不等福利假		●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		●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平等課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中午休息 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落實高福利、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	● 提供寬敞明亮舒適的辦公環境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 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 試用期通過後每年另外享有 5-12 天不等福利假																				
	●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																				
	●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平等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1)調查範圍：公司全體員工。 (2)人權盡職調查程序說明如下： <table><tr><th>程序</th><th>說明</th></tr><tr><td>1. 識別與評估</td><td>辨識營運中負面人權影響</td></tr><tr><td>2. 補救與減緩</td><td>對於負面人權影響採取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td></tr><tr><td>3. 追蹤</td><td>追蹤實施情況與效益</td></tr><tr><td>4. 溝通</td><td>資訊揭露</td></tr></table> (3)本公司參考國際趨勢與同業標準企業所關注之人權議題，114 年鑑別出以下 5 項員工相關人權議題：政策申訴與管道、反歧視與反騷擾、薪酬福利、職業安全衛生、隱私權與個資。 (4)鑑別結果 本公司依上述鑑別之人權議題，發放問卷給本公司員工進行調查評估，並依問卷結果產出風險矩陣，辨別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作為人權議題處理順序依據，本公司將優先處理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之高風險人權議題。 依該風險矩陣，本次調查結果無高風險議題，中度風險當中，取前四項風險乘積相當之人權議題為相對較具風險之議題，包含「政策申訴與管道」、「反歧視與反騷擾」、「職業安全衛生」及「隱私權與個資」，進行管理措施。 (5)減緩與補救措施 本公司之人權風險皆屬中度風險，惟仍針對上開相對	程序	說明	1. 識別與評估	辨識營運中負面人權影響	2. 補救與減緩	對於負面人權影響採取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	3.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與效益	4. 溝通	資訊揭露	
程序	說明												
1. 識別與評估	辨識營運中負面人權影響												
2. 補救與減緩	對於負面人權影響採取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												
3.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與效益												
4. 溝通	資訊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較具風險之人權議題提出減緩與補救措施如下表。適用範疇包含全體員工。																			
			<table><tr><th>關注對象</th><th>風險描述</th><th>補救措施</th><th>減緩措施</th><th>管理指標</th></tr><tr><td rowspan="3">員工</td><td>政策申訴與管道</td><td>1. 受理案件後，即時處理並提供回覆期限與處理進度說明。 2. 若申訴屬實，採取改善措施。 3. 提供申訴人必要之保護措施。</td><td>1. 設置多元且匿名之申訴管道，包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與專用信箱。 2. 不定期宣導員工權益及上開申訴管道資訊，確保員工知曉自身權益。 3.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不平等等議題。</td><td>1. 人權相關申訴：0 件。 2. 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td></tr><tr><td>反歧視與反騷擾</td><td>1. 啟動調查程序並確保保密性。 2. 依申訴者意願提供支持（如心理諮詢、調整工作環境等）。 3. 對違規者依情節採取懲戒或處理措施。</td><td>1.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並規範處理流程。 2. 提供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教育訓練課，114 年課程時數 1 小時，共計 23 人次，近 6 成員工參與。</td><td>1. 反歧視與反騷擾申訴：0 件。 2. 反歧視/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1. 調查與分析職業災害造成原因，執行改善措施。 2. 對受傷人員提供醫療協助與保險理賠。</td><td>1. 提供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至少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 辦公場所全面禁菸、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照明設備，每週辦公場所環境清潔，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 3. 提供午休 1.5 小時，使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等。 4. 提供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td><td>1. 職業災害：0 件。 2. 健康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td></tr></table>	關注對象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減緩措施	管理指標	員工	政策申訴與管道	1. 受理案件後，即時處理並提供回覆期限與處理進度說明。 2. 若申訴屬實，採取改善措施。 3. 提供申訴人必要之保護措施。	1. 設置多元且匿名之申訴管道，包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與專用信箱。 2. 不定期宣導員工權益及上開申訴管道資訊，確保員工知曉自身權益。 3.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不平等等議題。	1. 人權相關申訴：0 件。 2. 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反歧視與反騷擾	1. 啟動調查程序並確保保密性。 2. 依申訴者意願提供支持（如心理諮詢、調整工作環境等）。 3. 對違規者依情節採取懲戒或處理措施。	1.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並規範處理流程。 2. 提供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教育訓練課，114 年課程時數 1 小時，共計 23 人次，近 6 成員工參與。	1. 反歧視與反騷擾申訴：0 件。 2. 反歧視/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職業安全衛生	1. 調查與分析職業災害造成原因，執行改善措施。 2. 對受傷人員提供醫療協助與保險理賠。	1. 提供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至少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 辦公場所全面禁菸、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照明設備，每週辦公場所環境清潔，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 3. 提供午休 1.5 小時，使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等。 4. 提供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	1. 職業災害：0 件。 2. 健康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關注對象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減緩措施	管理指標																		
員工	政策申訴與管道	1. 受理案件後，即時處理並提供回覆期限與處理進度說明。 2. 若申訴屬實，採取改善措施。 3. 提供申訴人必要之保護措施。	1. 設置多元且匿名之申訴管道，包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與專用信箱。 2. 不定期宣導員工權益及上開申訴管道資訊，確保員工知曉自身權益。 3. 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人權政策及職場不平等等議題。	1. 人權相關申訴：0 件。 2. 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反歧視與反騷擾	1. 啟動調查程序並確保保密性。 2. 依申訴者意願提供支持（如心理諮詢、調整工作環境等）。 3. 對違規者依情節採取懲戒或處理措施。	1.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並規範處理流程。 2. 提供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教育訓練課，114 年課程時數 1 小時，共計 23 人次，近 6 成員工參與。	1. 反歧視與反騷擾申訴：0 件。 2. 反歧視/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職業安全衛生	1. 調查與分析職業災害造成原因，執行改善措施。 2. 對受傷人員提供醫療協助與保險理賠。	1. 提供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至少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 辦公場所全面禁菸、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照明設備，每週辦公場所環境清潔，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 3. 提供午休 1.5 小時，使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等。 4. 提供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	1. 職業災害：0 件。 2. 健康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率：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關教育訓練課程,114年課程時數1小時,共計16人參與。 5. 配合參與大樓演習;另將大樓消防安全資訊納入新進人員訓練,以提升全體人員於緊急狀況下之應變能力。 1. 制定並落實資通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2.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3. 提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114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小時,共計10人參與;114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5小時,共計15人參與。	(二)並無重大差異
			(6)本公司針對人權盡職調查之執行情形,透過內部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減緩及補救措施之有效性,適時進行改善與優化。同時,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申訴機制與多元管道,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疑慮或檢舉非法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以強化風險管理與即時應對能力。 (二)本公司已訂定完善之員工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建立與公司經營績效連動之獎勵機制。薪酬制度之設計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市場薪資水準、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人才留存需求等因素訂定,並透過制度化考核與獎勵機制,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具體措施如下: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其合理性及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一致。 2. 績效考核制度：每年辦理二次績效考評，考核結果作為員工晉升、調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之重要依據，確保薪酬與個人績效表現連結。 3. 獎金與經營績效連動：員工獎金及酬勞發放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年度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綜合評估，並視公司營運成果適度調整發放水準。本公司並於114年5月27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20%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使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4. 員工長期激勵機制：透過員工認股權等制度，強化員工與公司長期利益之連結，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價值。 5.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新制），每月依法按員工工資提繳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得於法定提撥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以強化退休後生活保障；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請領退休金應填具勞保局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文件內容及請領程序依勞保局規定辦理，其請求權自離職時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6. 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定標準之福利假（每年5-12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不等)、部門聚餐、員工旅遊、節慶禮金及內外部教育訓練等多元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滿意度與留任率。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建立完善之職場安全管理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及作業場所潛在危害。 1. 公司定期檢視辦公及作業場所之安全性，配合辦公大樓統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並建置緊急應變與通報機制，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對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實施環境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使其充分瞭解職場潛在風險與安全規範。 2. 在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狀況，並視檢查結果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建議。 3. 定期辦理消防安全宣導、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及健康講座，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自我防護能力及落實員工健康照護，持續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在人才培育上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透過通識、專業職能等教育訓練在組織中打造學習氛圍，114年教育訓練參與總時數共378小時，教育訓練費用共計約124仟元。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為善盡本公司對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議題及資料隱私之保障責任，並建立以顧客為中心之服務文化，本公司特訂定「客戶權益政策」，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定「客戶權益政策」者，上開政策內容包含落實產品與服務相關健康與安全、行銷資訊揭露、標示、客戶資料保護及申訴處理程序等面向，並公開申訴管道與處理程序。	(五)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	(六)為了強化本公司與供應商/承攬商的合作並提升作業品質，訂	(六)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有麗升能源集團「供應商/承攬商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永續管理重點，包含「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環境永續」等議題，並明訂相關管理措施，包含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供應商評鑑，評鑑項目包含物料/工程品質管理、工程技術能力、交期服務、現場配合度與永續管理（ESG）。對再生能源案場工程作業另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針對工程期間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進行細部規範與管理，明確界定承攬商於施工期間之安全責任與基本要求，以降低作業風險並維護人員安全。 另外，供應商/承攬商和本公司合作前，需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誠信廉潔與保密承諾書」，承諾重視組織治理、勞工權益、健康與職業安全、環境保護與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禁止不誠信行為，並落實保密原則，截至114年度，累計共62家供應商/承攬商已簽署上述承諾書；至於工程承攬廠商則需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環境部及政府頒訂之法令，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及環境管理措施符合法規要求，並於合作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114年度共完成兩次供應商評鑑，評鑑結果良好，無不合格廠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2021）之揭露原則為框架，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提供利害關係人可信賴之公開揭露資訊。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二) 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除參照前述 113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標準外，尚加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產業揭露準則之要求及 TCFD 架構進行編製，故 11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持續進行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永續專區了解更多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與成果。網址： https://www.leadsun-green.com/永續專區 。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決策及指導氣候環境管理方針；由審計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機制與流程，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與氣候治理相關之策略並指導各部門執行；前述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委員，且至少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協助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四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永續長帶領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將執行工作落實到各部門。 本公司導入 TCFD 框架，依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系統性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相關之風險管理方向及因應計畫，強化氣候韌性。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提升組織氣候韌性，本公司定義短期為三年內，中期為四至七年，長期為七年以上，針對鑑別之主要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均擬訂因應計畫。以法規環境趨嚴為例，預期將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通過，環評之標準擴大進而影響中小型案場，因中小型案場如需增加環評機制，將大幅影響成本及獲利，故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應於案場開發過程主動與主管機關、地方利害關係人及專業環境顧問公司溝通，確保開發計畫符合最新環境保護政策標準。其餘風險與機會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針對本公司鑑別的極端氣候事件，本公司已考量營收、成本、保險、資產…等面向的潛在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氣候相關風險因應計畫並監督管理機制運作；由審計委員會制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管控，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最近年度已於114年11月13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 氣候治理策略則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並督導各部門執行，透過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並於其轄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前三個小組負責蒐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再由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鑑別出主要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項目再協同相關部門合力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同時考量調適和減緩活動、供應鏈及業務經營（包括業務發展和案場所在地）等對本公司業務和策略的影響，依識別結果制定管理及因應計畫，推行至各部門。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之情境考量，包含國際間所發表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之實體情境。本公司針對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政策、法規、市場與科技的轉變、商譽、法律（含訴訟）及實質性風險等面向分別進行風險與機會分析，相關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根據TCFD建議揭露項目，連結6項重大氣候風險與3項重大氣候機會可能對公司營運、策略和財務規劃產生的影響，並訂定相應的管理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破議題發展狀況，謹慎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可行性。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1. 氣候相關目標</th></tr> <tr> <th>短期目標</th><th>中長期目標</th></tr> <tr> <td>推動低碳營運目標</td><td>公司電力來源轉向使用綠電</td></tr> <tr> <td>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與減量目標</td><td>建設再生能源設施，優化公司再生能源，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td></tr> <tr> <td>辦公用品30%為環保標章產品</td><td>辦公用品80%以上為環保標章產品</td></tr> <tr> <td>廢棄物委託合格供應商/承攬商清運處置</td><td>落實供應鏈廢棄物管理</td></tr> <tr> <td>汰換公務車</td><td>促進循環經濟</td></tr> </table>	1. 氣候相關目標		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推動低碳營運目標	公司電力來源轉向使用綠電	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與減量目標	建設再生能源設施，優化公司再生能源，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辦公用品30%為環保標章產品	辦公用品80%以上為環保標章產品	廢棄物委託合格供應商/承攬商清運處置	落實供應鏈廢棄物管理	汰換公務車	促進循環經濟
1. 氣候相關目標															
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推動低碳營運目標	公司電力來源轉向使用綠電														
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與減量目標	建設再生能源設施，優化公司再生能源，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辦公用品30%為環保標章產品	辦公用品80%以上為環保標章產品														
廢棄物委託合格供應商/承攬商清運處置	落實供應鏈廢棄物管理														
汰換公務車	促進循環經濟														

項目	執行情形
	2. 達成進度 (1) 114 年度本公司使用綠能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 7.2%，主係汐止倉庫採用綠電。 (2) 114 年初已依照 113 年度碳盤查數據，訂定以 113 年度為基準年，每年溫室氣體減量 3%-5% 之目標。減量措施包含推動午休時段關燈，降低辦公室用電量、推廣下班後關閉電腦主機與螢幕電源，避免長時間待機耗能、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電器設備與辦公室用品等。 (3) 廢棄物依照台北辦公室(遠雄金融大樓)管委會廢棄物處理辦法進行垃圾分類與回收，管委會已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目前正進行 ISO14064-1 輔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盤查情形、確信規劃與減量目標、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請參考下方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 ₂ e）、密集度（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碳排放情形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3888	10.8811	0.0433
本公司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3263	0.0307	20.0889	0.0799
	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1,237.0566	4.9188
	小計	27.7151	0.0399	1,268.0266	5.0419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14.2428	0.0566
	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313.3869	1.2461
小計		-	-	327.6297	1.3027
總計		27.7151	0.0399	1,595.6563	6.3447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114 年新增排放邊界至合併報表子公司，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民國(下同)117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故依據前開規定提早規劃於115年度辦理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114年度之溫室氣體確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相關最新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公司官網或ESG數位平台。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13年度完成以母公司為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故減量基準年設定為113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6,388噸CO₂e及21,326噸CO₂e，合計為27,715噸CO₂e，減量目標為每年度較基準年減量3-5%。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於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中，主要排放來源集中於辦公室用電，占比相對較高。鑑此，本公司針對辦公室營運特性，制定相應之減破策略與行動計畫，並以「節能減破行為推廣」為核心，持續深化內部管理與同仁參與。

具體措施包括：推動影印機休眠待機、宣導同仁於下班後關閉電腦主機及螢幕電源、辦公室及會議室用畢應隨手關燈等，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能源耗用，並透過內部宣導與日常管理機制，逐步將節能減破意識融入整體辦公室工作與生活型態。

未來，於公務車輛或辦公室電器設備汰換時，將優先評估採用油電混合車、電動車，或具備節能減破標準之電器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以持續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溫室氣體減量達成情形及檢討

本公司114年度母公司個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達30,970噸CO₂e，與基準年(113年)溫室氣體合計排放量27,715噸CO₂e相較，並未達成年減量3-5%之目標。經檢討發現主係因母公司營運積極推展及組織擴編，使得設備用油及辦公用電皆成長，故而未能達標。考量114年度起，本公司已將盤查邊界擴及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範疇擴充至範疇三，故擬將參酌114年度之數據、產業特性、國際減量目標趨勢等各方面向，評估重新訂定基準年及減量目標之合理性，以能有效制定合適之減量路徑。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5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3年5月24日股東會報告，且公布於公司網站，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履行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均依上開守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守則內明訂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為具體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另訂有「檢舉辦法」，設置並公告檢舉信箱，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違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的檢舉管道。當公司員工或外部人員發現有違法、違反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損害公司權益，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洩漏公司機密、收取不當利益等之不當行為時，可以透過信函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公司將依「檢舉辦法」立案調查並且承諾保護檢舉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文件？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辦法」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準則、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同時將申訴管道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內部宣導信件中。內外部稽核單位亦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度遵循情形，以防範不法情事，並將稽核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俾利落實稽核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往來，除以誠實信用為基本原則外，並透過評估機制，審視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及過往合作情形，作為交易決策之參考。如於往來過程中發現異常或不誠信行為，將視情節中止或終止合作關係。另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於合作前要求客戶簽署「保密協議書」；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誠信廉潔與保密承諾書」，且與客戶及供應商簽定之契約中皆有明定應遵循之誠信行為規範，若有違反情事，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由行政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之落實，至少一年一次呈報董事會。於114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14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階主管共13人，100%已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2. 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9日針對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法令進行教育培訓及測驗。教育訓練時數1小時，參加人次共12人。 3.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4.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對象往來時，均要求遵守誠信廉潔暨保密政策或另行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5. 本公司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委員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及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4年度共7個議案執行利益迴避，相關人員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6.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公司各單位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114年並未發現有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7.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相關事件，並依循檢舉人保護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4年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情事。 8. 本公司於114年度「內部人持股變動申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予內部人共13人次，以避免違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證管法令。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及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並無重大差異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 (四)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控制制度，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相關防範措施之遵循情形。稽核結果定期提報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以強化監督機制及確保制度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日常事務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並進行有關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於114年11月19日內部員工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共計1小時，共12人次參與，課程主題為「內部人股權、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五)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訂定「檢舉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稽核室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單位，並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本公司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1. 信函：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管 2. 檢舉信箱：119@leadsun-green.com (二) 本公司於「檢舉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文件記錄保存等規定，說明如下。 1. 受理原則為應說明資訊如下： (1) 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檢舉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懷疑之事證。 2. 調查程序包含： (1) 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稽核室應呈報其上級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 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稽核室應呈報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 (3) 於調查程序中，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4) 如足認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先暫停被檢舉人之職務，或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 (5) 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3. 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 (1)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嚴重程度向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報告。 (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 保密機制：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稽核室、專案負責人及調查小組成員，均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並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三)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辦法」，其中規定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亦不得 (三)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114年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部門員工是否確實依照法令、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部門員工是否確實依照法令、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簽章

總經理：林麗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 年 5 月 27 日	股東常會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通過。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並已於 114 年照案執行完畢。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及執行。
		4.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期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4.01.22	第 10 屆第 8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114 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固定薪酬之業務執行費調整案。 4.訂定本公司「員工績效獎金辦法」案。 5.本公司擬與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6.澎湖地面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7.本公司開發，並以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澎湖地面型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8.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9.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公司 114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擬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2.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3.07	第 10 屆第 9 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113 年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8.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0.113 年第四季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4.04.11	第 10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3.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4.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5.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承攬案。 7.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發包案。 8.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5.08	第 10 屆 第 11 次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投資取得銑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擬收購屏東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案。 4.子公司香印永續(股)公司擬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案。 5.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案。 8.審議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6.26	第 10 屆 第 12 次	1.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擬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4.本公司擬訂定 113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8.12	第 10 屆 第 13 次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2.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5.本公司「開發獎金辦法」修正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及香印永續(股)公司監察人改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10.21	第 10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擬與星歲電力(股)公司共同投資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案。 4.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簽訂承攬及維運管理合約案。 5.彰化縣芳苑鄉漁電共生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6.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1.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2.本公司擬計劃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3.擬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4.召開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4.11.13	第 10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2.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增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4.公司擬增資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11.19	第 10 屆 第 16 次	1.撤銷董事會通過提名賴才琪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撤銷召開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5.01.22	第 10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擬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6.本公司擬申請第一銀行融資額度案。 7.本公司擬申請台新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8.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申請板信銀行融資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申請台新銀行融資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續約，並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2.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3.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4.提名本公司第十屆一席獨立董事名單案。 15.召開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5.02.11	第 10 屆 第 18 次	1.撤銷召開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5.03.11	第 10 屆 第 19 次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4年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收回已發行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114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115年ESG工作推動規劃案。 7.本公司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本公司擬申請台北富邦銀行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續約，並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擬申請華南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0.本公司擬申請玉山銀行融資授信案。 11.本公司擬辦理115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2.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5.04.17	第 10 屆 第 20 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4.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提名本公司第十屆一席獨立董事名單案。 6.本公司擬投資美國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案。 7.更正召開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稅務簽證及申報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4/1/1 ~114/12/31	1470	200	0	580	780	2,250	無
	黃欣婷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4/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黃欣婷
委任之日期	112/4/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之復函結果並無表示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總經理	林麗珍	50,900	-	-	-
董事	楊慶堂	-	-	-	-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鄭再興	5,000	-	-	-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	-	-	-
獨立董事	黃明展	-	-	-	-
獨立董事	蘇雅頌	-	-	-	-
營運處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9,200	-	-	-
業務開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11,800	-	(11,000)	-
財務會計處資深經理兼公司治理 主管 (114.11.13 新任)	吳婷婷	-	-	-	-
永續長	林怡君	18,000	-	-	-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54,900	-	-	-
行政管理處協理	林貞秀	30,400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115 年 4 月 14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股權質押資訊

115 年 4 月 14 日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0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楊慶堂	3,737,164	9.66%	716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瑞欲	1,508,882	3.90%	418	0.00%	0	0.00%	無	無	無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482,738 0	3.83% 0.00%	0 0	0.00% 0.00%	1,335,364 0	3.45% 0.00%	威克半導 體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鄭 再興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麗坤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460,004 425,900	3.78% 1.10%	0 0	0.00% 0.00%	0 0 1,122,815 425,900	0.00% 0.00% 2.90% 1.10%	1.麗坤智 聯有限合 夥 代表人：智 台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 麗珍 2.永豐銀 託管麗坤 投資資產 管理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 麗珍	代表人為 同一人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麗坤智聯有限 合夥 代表人：智台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340,000 0 425,900	3.47% 0.00% 1.1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1.麗坤國 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 麗珍 2.永豐銀 託管麗坤	代表人為 同一人 代表人為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0	0.00%	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麗珍	同一人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由	1,336,000 13,136	3.45% 0.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335,364 0	3.45% 0.00%	0 0	0.00% 0.00%	1,482,738 0	3.83% 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謝啟賢	1,309,752	3.3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麗珍	1,122,815 425,900	2.90% 1.10%	0 0	0.00% 0.00%	1,460,004 425,900 1,340,000 0 425,000	3.78% 1.10% 3.47% 0.00% 1.10%	1.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2. 麗坤智聯有限公司 代表人：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謝德仁	1,043,625	2.70%	26,401	0.07%	0	0%	無	無	無

註：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	100%	-	-	5,900	10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49	100%	-	-	22,749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100%	-	-	-	100%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	-	1,300	100%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5	100%	-	-	6,605	100%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	100%	-	-	850	10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慕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0%	-	-	1,800	10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美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聯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669,142	61,330,858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87.12	10	7,820	78,200	7,820	78,200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	無	88 建三甲字第 289579 號
88.06	10	10,166	101,660	10,166	101,660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	無	88.07.22 經(88)商字 126343 號
88.08	10	11,691	116,909	11,691	116,909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	無	88.09.20 經(88)商字 135074 號
88.12	10	13,795	137,952	13,795	137,953	現金增資 9,353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026 仟元	無	89.01.26 經(89)商字 102697 號
89.01	10	17,140	171,396	17,140	171,396	現金增資 33,443 仟元	無	89.02.25 經(89)商字 105314 號
89.06	10	19,196	191,964	19,196	191,9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68 仟元	無	89.07.05 經(89)商字 122990 號
89.07	10	31,000	310,000	22,282	222,815	現金增資 30,851 仟元	無	89.07.18(89)台財證(一) 字第 60375 號經(89)商字 134888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90.06	10	31,000	310,000	24,510	245,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792 仟元	無	90.08.03(90)台財證(一)字第 149842 號經(90)商字第 09001327600 號
91.08	10	31,000	310,000	27,711	277,110	現金增資 32,013 仟元	無	91.07.05(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691 號經授商字第 09101353010 號
93.03	10	39,000	390,000	31,714	317,136	現金增資 26,1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 仟元	無	92.12.31(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453 號/第 0920161454 號經授商商字第 0933180409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5,071	350,710	盈餘轉增資 30,4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	無	93.07.07(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9516 號經授中字第 09333067370 號
94.09	10	55,000	550,000	36,726	367,260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	無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48 號經授中字第 09432812680 號
94.10	10	55,000	550,000	36,846	368,462	轉換公司債股份 1,202 仟元	無	94.10.24 經授中字第 09433045920 號
95.09	10	55,000	550,000	36,464	364,642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95.9.18 經授中字第 09532850120 號
96.08	10	55,000	550,000	35,252	352,523	轉換公司債股份 881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	無	96.8.3 經授中字第 09632554420 號
96.12	10	55,000	550,000	36,889	368,886	轉換公司債股份 17,94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586 仟元	無	96.12.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0540 號
97.06	10	55,000	550,000	36,218	362,176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	無	97.6.4 經授中字第 09732366740 號
97.12	10	55,000	550,000	35,219	352,186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	無	97.12.1 經授中字第 0973402971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101.01	10	55,000	550,000	34,361	343,606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	無	101.1.1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137 號
101.10	10	55,000	550,000	30,810	305,810	現金減資 37,796 仟元	無	101.10.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3320 號
101.12	10	55,000	550,000	29,869	298,690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	無	101.12.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9186 號
109.06	10	55,000	550,000	29,069	290,69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	無	109.06.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8223 號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29,689	296,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00 仟元	無	112.08.03 府產商業字第 11252268100 號
113.03	10	100,000	1,000,000	38,441	384,41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80 仟元	無	113.03.14 府產商業字第 11346995710 號
113.04	10	100,000	1,000,000	39,021	390,2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 仟元	無	113.04.16 府產商業字第 11348229700 號
113.10	10	100,000	1,000,000	39,011	390,110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113.10.08 府產商業字第 11353811410 號
114.02	10	100,000	1,000,000	39,001	390,010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114.02.13 府產商業字第 11445879800 號
114.04	10	100,000	1,000,000	38,961	389,610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元	無	114.04.24 府產業商字第 11448365100 號
114.11	10	100,000	1,000,000	38,985	389,8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0 仟元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 仟元	無	114.11.13 府產商業字第 11454611900 號
115.03	10	100,000	1,000,000	38,669	386,691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62 仟元	無	115.03.23 府產業商字第 11547099700 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5 年 4 月 14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楊慶堂	3,737,164	9.66%
陳瑞欲	1,508,882	3.9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482,738	3.83%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4	3.78%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1,340,000	3.47%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3.45%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35,364	3.45%
謝啟賢	1,309,752	3.39%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1,122,815	2.90%
謝德仁	1,043,625	2.70%

註：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二)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29,844 元，本期稅後淨損 50,620,117 元，經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35,36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34,945,092 元；114 年度擬決議不分配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4,945,092 元。

(四)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 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據章程第 28 條規定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盈餘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五)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056,558 元及董事酬勞 1,056,558 元，本公司實際分配金額與提撥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114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8.00 元至 4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681,10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7%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05/02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黃欣婷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3.0301%，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辦法第十八條)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3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翌日(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3 月 2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辦法第十九條)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116 年 5 月 2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 制 條 款 (註4)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1,977 股；轉換金額 2,100,000 元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4 月 14 日
	最 高	107.00	101.0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92.35	91.10
	平 均	99.38	96.10
轉 換 價 格		39.4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4/05/02 發行時轉換價格：4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115 年 4 月 1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張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申報生效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2 年 6 月 2 日
存續期間	4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00 張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得認股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5 張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已執行(註2)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麗珍	340,000	0.88%	-	-	-	-	275,000	33.80	9,295,000	0.71%
	策略長兼子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董事長特助/副總經理	邱美雅										
	業務副總經理	周杰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總經理	許曜廷(離職)										
	資深會計經理(離職)	吳美奇										
員工	經理	洪慧鈴	160,000	0.41%	-	-	-	-	80,000	33.8	2,704,000	0.21%
	經理	李世傑										
	經理	曾宣儒										
	副理	謝瑀涵										
	副理	江昱靚										
	專員	邵振宏(離職)										
	副理	林佩穎(離職)										
	主任	陳柏宇(離職)										
	專員	黃雅娟(離職)										
	助理	陳碧旋(離職)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3：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分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 發行總股數 1,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113 年 4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0,000 股	58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1)屆滿一年：40%(2)屆滿二年：30%(3)屆滿三年：30%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優等(含)以上。 3.公司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若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率均為正數。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件之員工，其 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49,000	202,8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71,000	22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157,2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重大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年4月14日；單位：股；元

類型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麗珍	864,000	2.23%	747,900	0	0	1.93%	116,100	0	0	0.30%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執行長	楊晨欣										
	永續長	林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資深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婷婷										
	資深會計經理	吳美奇 (離職)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員工	經理	曾宣儒	336,000	0.87%	294,900	0	0	0.76%	41,100	0	0	0.11%
	資深經理	李世傑										
	經理	洪慧鈴										
	經理	蔡宗佑										
	副理	謝瑀涵										
	副理	張鈞弼										
	副理	林佩穎 (離職)										
	副理	江昱靚										
	主任	陳柏宇 (離職)										

十一、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 熱能供應業
- (5)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業
- (7)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 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跨足再生能源產業，從事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太陽能光電所需之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鍍鋅鋼材原料，電廠申請籌設、設計規劃、技術服務等業務服務，於 111 年 9 月終止預錄多媒體光碟片之銷售。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再生能源收入為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再生能源收入	777,629	251,496
合計	777,629	251,496

3、目前之產品

- (1) 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 (2) 案場維運及資產管理服務

- (3) 綠電售電
- (4) 儲能及能源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A. 漁電共生

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開發室內養殖魚塭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生態友善、多樣性養殖，達成計畫性生產，創造漁業附加價值。

B. 農電共生

規劃農業種植基地搭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高經濟作物種植計畫，科學化有效管理農作產出，使農業附加價值提高，創造農業、科技雙贏。

C. 屋頂型太陽能發電

開發廠辦頂樓太陽能發電、校園太陽能光電風雨操場、教學大樓屋頂、停車場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發揮多元功能綜效。

D.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

地層下陷地區、不利開發鹽地、不利耕作區，裝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備。

E. 電廠開發規劃與資產管理

電廠建置完成，併聯掛錶後，發電效能及日常維護保養，運作效能管理，對於電廠績效及壽命延續，扮演重要角色。集團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實績。

(2) 陸域型風力發電

積極評估陸域風場，參與開發投資。

(3) 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

(4) 再生能源環保廢棄物發電

投資利用環保廢棄物再生發電達到循環能源經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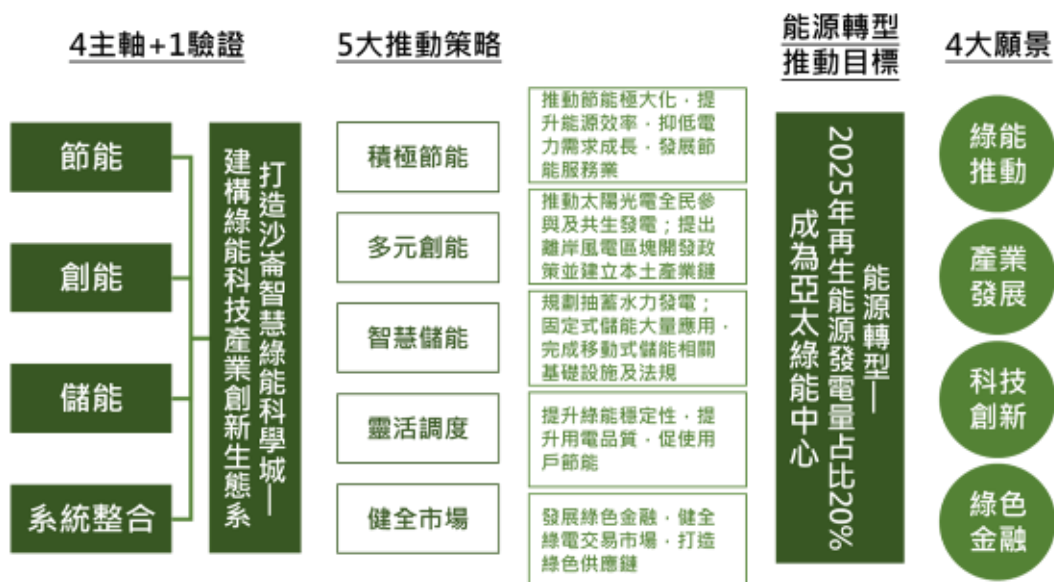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綠能發展與現況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 使用綠電，台灣能源 98% 來自進口，且屬獨立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發展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因此，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對臺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聚焦節能、創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期望能促成「綠能推動促進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帶動科技創新」、「科技創新增益綠能推動」之正向循環。110 年起「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方案，係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整體方案以「創能、儲能、節能、系統整合」為推動主軸，以國內需求為基礎，發展特色產業，致力達成 116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的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能量。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116 年 2 月數據顯示，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已成長至 15,676MW，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結構中目前位居第一，風力發電為 4,624MW（陸域 940MW/離岸 3,684MW）。2026 年起，政府規畫每年建置 2GW 太陽能與 1.5GW 風力發電，並研擬配套的儲能設施（占比約 4%~10%）以維持供電穩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廠投資建置、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從事之能源產業可以大致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因鼓勵再生能源及電力自由化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推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再生能源業者主要參與發電及售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能源相關業務於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說明如下：

(2) 電廠投資及場域開發

將進行之電廠場域開發，包括財務評估、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財務模型投資效益評估，及各項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

(3) 設計規劃與施工建置

電廠場域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工程土木、機電發包施工、融資規劃。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光電支架鋼材、發電設備及系統業者，風力發電風機、鋼構基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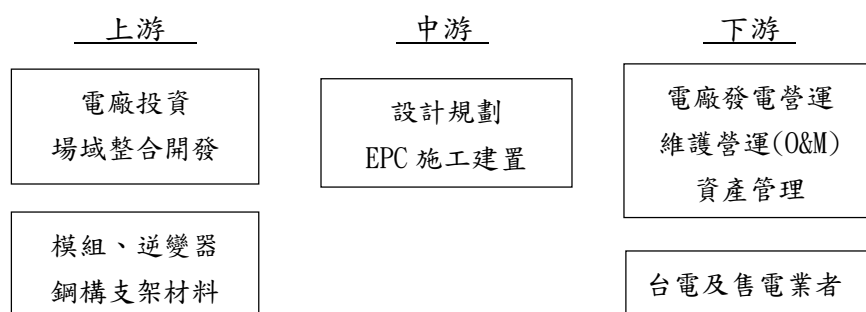
(4) 電廠營運與資產管理

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電廠建置完成後，需要維運(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M)維持設備正常，確保發電效能穩定且持續，因此，定期檢修、保養、防鏽、清潔、設備維護汰換等維運工作，以及發電數據監控傳輸，營運與資產管理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發電業者、電廠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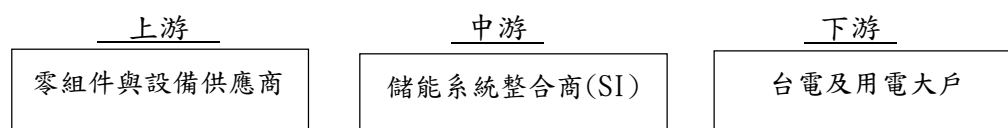
(5) 儲能及能源服務

由於再生能源發電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大，其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造成的衝擊，因此，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能源發展必然得趨勢與解決方案。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儲能電池系統及系統整合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台泥綠能及特斯拉 Tesla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調頻輔助服務(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競標，並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A. 電廠投資建置 (圖一)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圖二)



3、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電廠投資建置管理

政府政策目標明訂 119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4,300 萬瓩以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30%，併搭配相關措施，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穩健達成 119 年太陽光電 30GW 及離岸風電 13GW，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並加強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太陽能光電案場發展政策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為主。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以漁業或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在開發最初階段需考量農業產品可適性，漁業養殖態樣多元化等，均影響案場後續營運與資產管理是否符合計畫效益與法令規範。

電廠工程建置以 EPC 統包為主，每一個案場均因地理環境、法令規範及環保議題有不同考量與設計，個案的施工服務，需整合各項專業工程以確保案場完工併聯發電 20 年之效益。

案場維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巡檢、清潔、維修、保養、設備汰換等，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案場發電效能。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養殖與種植，更是需要專業團隊管理。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蓬勃發展，國際減碳目標的協議，使得綠電需求快速增長，將加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佈建，並促使潔淨能源科技創新。

國內為了達成 119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3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儲能系統可以在再生能源併入電網時扮演協調平衡的功能，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進一步發展成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

廠的建設對於完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輸出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在未來綠色能源網扮演重要的角色。

C. 綠電售電

近年來隨著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政策，台灣綠電市場逐步發展並日益成熟。政府除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外，亦透過建立綠電交易平台、開放企業購電協議（Corporate PPA）及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T-REC）等機制，促進綠電市場化發展，使企業得以直接採購再生能源電力。另一方面，受全球供應鏈減碳要求及國際倡議影響，越來越多企業承諾使用再生能源，帶動企業對綠電採購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政府推動用電大戶條款，要求一定契約容量以上用戶需設置或採購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亦進一步提升綠電需求。整體而言，在政策支持及企業永續發展需求帶動下，台灣綠電交易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成長，售電業者之發展空間亦逐步擴大。

(2) 競爭情形

在全球綠能倡議及我國政府能源轉型目標的驅動下，再生能源市場需求持續高漲。然而，EPC 市場正從早期的單純施工擴張，轉向高度專業化與技術門檻的競爭階段：

- 土地開發與成本競爭：國內地面型及漁電共生案場之土地資源稀缺，場域取得競爭已進入白熱化，導致租金與土地開發成本逐年攀升，對 EPC 業者的前端場域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供應鏈韌性與整合：受國際原物料波動影響，鋼鐵及模組成本維持高位，促使業者多透過策略聯盟或垂直轉投資，以規模經濟降低建置成本，並優化抗風險能力。

- 技術門檻從量轉質：隨著電業自由化與 2026 年碳費制度啟動，市場競爭焦點已由單純工程建置（EPC）延伸至全生命週期的資產管理。具備*「可調度性」與「逐時匹配（Hourly Matching）」技術的 EPC 業者，能透過結合儲能系統與 AI 調度技術，提供更穩定的綠電供應，成為半導體與 AI 產業的首選夥伴。

- 政策紅利帶動新戰場：2026 年 3 月政府啟動四年 50 億元的「表後儲能」補助計畫，大幅刺激了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對於「光儲整合」的需求，這不僅擴大了 EPC 業務的範疇，也讓具備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能力的業者掌握市場主導權。

截至 2026 年初，台電電力交易平台之電池儲能總量已達 3,633 MW，顯示市場需求正由「發電」轉向「調度」。本公司持續深化漁電共生與儲能案場的統包經驗，在 2026 年 11 月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衝刺階段，透過售電執照與虛擬電廠（VPP）技術的佈局，將於尚未飽和的能源整合服務市場中持續擴大市佔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所從事再生能源業務，其電廠開發設置係為專案規劃設計，為每一個案量身訂作，並未單獨設立研發單位，另光碟產品之研發係直接於製程中進行改良或優化，因此並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及研發成果等情事。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各型電廠因應不同之農、漁、鹽地、海岸等環境特性與個案要求設計適於各種環境要求之專案建置，並依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各個案場規劃設計不同的漁業養殖或農產品種植計畫。

目前本公司統包位於七股建置中之漁電共生案，裝置容量 18,618 瓩(KW)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函，111 年 11 月取得養殖設施建照，111 年 12 月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計許可，並已於 115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另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其餘，尚有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儲能裝置、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在規劃建置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案場場域開發與資產管理

洽商「一地兩用」之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租用，設計規劃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發電案場，積極開發廠辦大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集團子公司分工，管理電廠持有人委託之案場，發展維運與資產管理，從開發、建置到運營，將電廠綜效擴大。

(2) 太陽能光電周邊材料供應整合

面對 2026 年全球減碳與數位化轉型趨勢，本公司持續優化周邊材料採購策略，以因應高度競爭的工程環境。除維持策略性整合採購以應對鋼鐵等原物料價格波動外，為達成 2026 年 11 月再生能源占比 20%之加速衝刺目標，本公司透過策略整合採購太陽能模組及逆變器，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並強化議價能力，以有效縮短建置期程，規避因工程延宕導致之變數。

(3) 綠電售電市場拓展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本公司短期將持續拓展綠電售電業務，透過再生能源電力轉供及企業購電協議等機制，提供企業客戶穩定之綠電供應，以掌握市場需求

成長機會；並視市場發展情形，適度規劃儲能系統之建置與整合應用，以提升再生能源供電調度之彈性。

(4) 營運橫向聯繫及財務規劃

A. 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管理，完善各項制度之規劃並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率。

B.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健全財務結構。

電廠建置資本支出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劃

(1) 能源投資開發及服務

持續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結合儲能業務，維持本公司案場裝置容量穩定成長之趨勢。同時拓展綠電售電服務，透過再生能源電力轉供及相關服務機制，提供企業客戶多元化綠電採購方案。另持續拓展潔淨能源領域，投入新能源科技之開發與投資，期許公司未來成為整合發電、售電及能源管理之能源整合服務平台。

(2) 減碳節能

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2% 目標；106-114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針對推動碳費、改善氣候變遷等議題，評估減碳分配的整體規劃政策推動，有利於發展相關計算碳足跡、碳中和及減碳節能、綠能憑證、碳權交易等服務業務。

(3) 擴充營運規模及財務規劃

透過妥善財務規劃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靈活且有效率的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77,629	100.00	251,496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777,629	100.00	251,49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工程實績(含 EPC 案件及自持案場)，在建中之裝置容量約為 37MW，預計 115 年完工之裝置容量約為 35MW，開發中裝置容量約為 105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4 年底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5,474MW。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廠及能源事業

政府政策宣示 119 年建置太陽光電 30GW、離岸風電 13GW 及推動其他再生能源設置，達成再生能源 119 年占總發電量 30%之目標。藉由內需市場帶動產業轉型，推動太陽光電製造業升級，鼓勵國產、技術升級、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行政院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宣示政府未來綠能政策。

推動新節電運動，另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4、競爭利基

(1) 產業政策鼓勵，有利於公司發展

政策明訂 119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4,300 萬瓩以上之目標，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持續執行相關政策計畫，穩健達成 119 年太陽光電 30GW 及離岸風電 13GW 目標。

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直供、轉供之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為擴大參與，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2) 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3) 持續創新商業模式

經營團隊持續不斷針對能源產業提出新設計規劃的商業模式，除了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以外，包含儲能業、售電業、碳權交易展開研究布局，參與未來新能源發展的市場。

(4) 務實穩健的財務規劃

電廠建置資本要求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邁入能源工程相關業務，綜觀國內外之能源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A.全球趨勢有利發展再生能源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人類過度開發，工廠大量排放二氧化碳，溫室效應威脅生態環境，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由於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於簽訂「巴黎協定」以來，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並設定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B. 政府政策鼓勵產業發展

我國政府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之對象，預計屆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並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由台電保證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此外，依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2050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響應並加入 RE100 提出之再生能源倡議，逐漸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目前台灣各大知名企業如台積電、台達電、宏基集團及各大金控亦陸續加入成為 RE100 之企業會員。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於 2021 年正式實施，規定用電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 之發電設備或購買綠電。綜上所述，除政府政策鼓勵、規範再生能源生產、使用並設有義務外，受到下游終端廠商對於使用綠電的要求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亦驅使各大企業競相承諾將完全使用再生能源設為必須達成之目標，有助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A. 場域取得不易

開發再生能源對於土地的需求相對高，對寸土寸金的台灣而言，太陽光電面臨與糧食作物、生態保育相關的爭地議題，離岸風電也有漁場、航道、生態保育的迴避要求，易衍生民眾抗爭，這些是台灣發展再生能源須面對的另一類難題。近年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投資熱絡，區域新電廠開發大面積快速成長，周邊饋線或升壓站建設趕不上電廠開發速度，造成電廠或儲能案場需等待台電開閉所或新設升壓站，進度受到影響。

因應措施：

因應土地稀缺與法規限縮，以「農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為核心的「漁電共生」發電模式是未來發展太陽光電案場的重要方向之一，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建置中的七股漁電、屏東漁電共生太陽能發電案場，皆係以漁電共生案為主之案場；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備查；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工程，該案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竣工掛錶並聯。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完成主要建物，並鋪設模組，預計本案將於 115 年掛錶併聯。另外於 114 年 2 月簽訂「台南漁電案 A」及「台南漁電案 B」工程專案。於 115 年 1 月簽訂「芳苑漁電案」統包工程承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有再生能源電廠的管理實績，得到電廠持有投資人信心，因此，獲得業界場域地主的信賴，未來將能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類型的案場。

B.材料成本上漲

雖然全球疫情影響已消退，但受地緣政治與國際貿易政策影響，太陽能模組、高效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之供應鏈仍存在波動風險。此外，隨著 2026 年台灣正式啟動碳費制度，企業對 EPC 業者所使用的材料（如低碳鋼材、環保模組）之「隱含碳排」要求日益嚴苛，若未能即時調整供應鏈策略，將影響建置成本與市場競爭力。

因應措施：

太陽能電廠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與太陽能模組，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使建置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透過整合各專案之物料需求，與優質模組商及設備商簽訂長期供應框架協議，穩定採購價格並縮短備料期程，規避市場波動。本公司除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物料供應通路外，亦於統包工程（EPC）承攬契約中，建立物料價格波動調價機制，並於報價階段充分考量最新碳費與匯率影響，以保障合理利潤空間。

C.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政府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支出。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即以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太陽能案場，並規劃建完成後以出售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並且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向銀行取得資金外，亦採取向資本市場募資方式取得資金，以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太陽能電廠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提供電力需求。
發電及售電	透過躉購機制售予台灣電力公司，或依市場需求轉供予有綠電需求之用戶。
儲能及輔助服務 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設置儲能案場，系統整合，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資產管理	為電廠持有投資人管理電廠日常設備運作，隨時監測電廠發電效能，維護保養，巡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廠建置過程，主要係透過工程發包、申請核准等，並無製造業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名稱
能源相關服務	太陽能模組	國內	良好、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廠商	-	-	-	J 廠商	78,949	44.96%	-
2.	C 廠商	-	-	-	C 廠商	19,170	10.92%	-
3.	H 廠商	550,516	87.11%	-	H 廠商	15,948	9.08%	-
4.	其他	81,432	12.89%	-	其他	61,514	35.04%	-
	進貨淨額	631,948	100.00%	-	進貨淨額	175,58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年度變動原因：本年度新增 H 廠商，係因五福專案依案場工程進度與 H 採購部分材料並由其承攬工程所致。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	-	-	L 客戶	86,373	34.34	-
2.	C 客戶	-	-	-	C 客戶	64,029	25.46	-
3.	T 客戶	-	-	-	T 客戶	39,792	15.83	-
4.	麗升五福	639,734	82.27	註 2	麗升五福	34,869	13.86	註 2
5.	其他	137,895	17.73	無	其他	26,433	10.51	無
	銷貨淨額	777,629	100.00	-	銷貨淨額	251,496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該公司之母公司麗歲風光之董事長與麗升能源相同。

本年度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除依案場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外，尚有處分案場認列之案場開發收入，且於本年度新增售電業務，致使客戶組成隨商品組合調整而有所異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	-	-
	管銷人員	14	18	17
	合 計	14	18	17
平 均 年 歲		40.74	39.92	41.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0	2.79	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3	3
	大 專	10	14	13
	高 中	-	1	1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電廠建置係委由統包商施工建置，本公司於合約中規範並敦促各包商應遵守環保法規，保護環境，各開發之案場亦致力於環境永續、生態保護的工作。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與健保，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年節禮金，不定時舉辦員工部門聚餐、旅遊與慶生活動，凝聚員工的向心力，設置與公司願景相關之員工紅利制度，輔以定期績效評估，每年定期依工作表現升等調薪，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公司有盈餘時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統由總經理根據員工素質、工作需要及教育經費等狀況做全盤之策劃，由行政管理部推行，但各級主管均負督導責任。教育訓練分為內訓及外訓二種：

- (1) 內部訓練：公司內部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主管訓練、企業訓練、部門內部訓練)。
- (2) 派外訓練：凡為公司主動安排參與者不論是否依本職學能參與訓練與否一律全額補助。

如為個人主動提出參與且符合申請者之本職學能及工作上專業需要者，得視情況補助。

(3) 113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378	124

3、退休制度

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由公司按每位員工工資依法按月提繳 6% 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依法保障員工退休後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和諧，制定員工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本公司並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重視員工意見，設置良好溝通管道提供予員工，並經由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故本公司迄今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本公司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員工可提出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休假核准申請，以維護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职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 (2) 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員工溝通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未來持續秉持尊重勞工之權益輔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1) 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3)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4)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連絡人。
- (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2)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 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6) 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甲甲公司(註)	112/06/09~掛錶併聯	工程發包契約	—
工程契約	節研節能科技(股)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公司	112/04/21~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補充協議)	—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戊公司(註)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麗歲新綠能(股)公司 麗新投資(股)公司	111/12/14~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乙公司(註)	112/03/09~至併聯掛表止	基樁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丙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案場維運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及維運	—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3/12/31~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14/02/03~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己公司(註)	114/02/08~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升壓站工程契約	丙公司(註)	114/01/22~116/05/30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丙公司(註)	114/01/22~取得設備登記函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癸公司(註)	114/05/05~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物料採購契約	丙公司(註)	依雙方議定之時程交貨	物料採購	—
開發申設技術服務契約	甲公司(註)	113/09/06~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	—
合資協議書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乙公司(註)	113/12/31~116/12/31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維運服務、委託管理	—
維運合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維運合約	戊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合作協議	辛公司(註)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
工程契約	庚公司(註)	114/03/25~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庚公司(註)	114/05/23~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甲丁公司(註)	114/04/15~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壬公司(註)	114/10/21~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維運合約	壬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工程契約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5~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115/03/13~116/03/13	短期綜合擔保借款(不動產)	—

註：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協定。

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332,950	952,037	380,913	4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64	175,854	(21,790)	-12.39%
使用權資產	21,517	25,463	(3,946)	-15.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280	108,980	(700)	-0.64%
無形資產	3,018	2,930	88	3.00%
其他資產	44,106	28,349	15,757	55.58%
資產總額	1,890,270	1,417,761	472,509	33.33%
流動負債	518,587	434,963	83,624	19.23%
非流動負債	608,109	151,908	456,201	300.31%
負債總額	1,126,696	586,871	539,825	91.98%
股本	389,854	390,110	(256)	-0.07%
資本公積	348,368	329,956	18,412	5.58%
保留盈餘	50,921	140,542	(89,621)	-63.77%
其他權益	3,112	(29,718)	32,830	110.47%
庫藏股票	(28,681)	0	(28,681)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3,574	830,890	(67,316)	-8.10%
權益總額	763,574	830,890	(67,316)	-8.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為開發案場支付押金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6.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所致。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虧損、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899,333	458,813	440,520	9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	1,818	(606)	-33.33%
使用權資產	3,251	5,980	(2,729)	-45.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280	108,980	(700)	-0.64%
無形資產	327	378	(51)	-13.49%
其他資產	13,164	15,019	(1,855)	-12.35%
資產總額	1,499,427	983,077	516,350	52.52%
流動負債	227,950	119,792	108,158	90.29%
非流動負債	507,903	32,395	475,508	1467.84%
負債總額	735,853	152,187	583,666	383.52%
股本	389,854	390,110	(256)	-0.07%
資本公積	348,368	329,956	18,412	5.58%
保留盈餘	50,921	140,542	(89,621)	-63.77%
其他權益	3,112	(29,718)	32,830	110.47%
庫藏股票	(28,681)	0	(28,681)	100.00%
權益總額	763,574	830,890	(67,316)	-8.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所致。
- 6.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虧損、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51,496	777,629	(526,133)	-67.66%
營業成本	220,198	664,593	(444,395)	-66.87%
營業毛利	31,298	113,036	(81,738)	-72.31%
營業費用	112,036	98,526	13,510	13.71%
營業損益	(80,738)	14,510	(95,248)	-65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6	13,031	6,785	52.07%
稅前淨利	(60,922)	27,541	(88,463)	-321.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20)	22,226	(72,846)	-327.75%
本期淨利（損）	(50,620)	22,226	(72,846)	-32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10	5,626	8,084	14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10)	27,852	(64,762)	-232.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620)	22,226	(72,846)	-32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910)	27,852	(64,762)	-232.52%
每股盈餘	(1.32)	0.61	(1.93)	-316.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隨承攬工程合約依專案工程進度投入工程成本並認列工程收入；本期營收及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專案工程投入進度較低所致。				
2.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所投入之工程進度較前期為少，以及對訴訟或有事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對訴訟或有事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4.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期末認列評價利益所致。				
5.本期淨損增加、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公司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所投入之工程進度較前期為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期末認列評價利益所致。				

2、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35,733	695,314	(559,581)	-80.48%
營業成本	119,667	617,524	(497,857)	-80.62%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9	743	(74)	-9.96%
已實現銷貨損益	0	14,026	(14,026)	-100.00%
營業毛利	15,397	91,073	(75,676)	-83.09%
營業費用	81,057	64,380	16,677	25.90%
營業損益	(65,660)	26,693	(92,353)	-34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13	3,858	3,355	86.96%
稅前淨利	(58,447)	30,551	(88,998)	-29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20)	22,226	(72,846)	-327.75%
本期淨利（損）	(50,620)	22,226	(72,846)	-32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10	5,626	8,084	14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10)	27,852	(64,762)	-232.52%
每股盈餘	(1.32)	0.61	(1.93)	-316.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隨承攬工程合約依專案工程進度投入工程成本並認列工程收入；本期營收及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專案工程投入進度較低所致。				
2.113 年度之已實現銷貨損益，係本公司承攬孫公司之案場建置並將其處分所致，而本年度並無相關之情形。				
3.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所投入之工程進度較前期為少，以及對訴訟或有事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對訴訟或有事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6.本期淨損增加、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公司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所投入之工程進度較前期為少所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計畫及客戶預估需求等資料評估，訂定年度業務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140,094)	(277,972)	137,878	(140,094)
投資活動	15,705	(146,930)	162,635	15,705
籌資活動	497,277	445,350	51,927	497,27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建置案場依合約條件收款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處分子公司之收益及 113 年度處分子公司之股款於本年度收款所致。
- 3.兩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27.01)	(63.91)	5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6	37.97	-2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7)	(29.34)	57.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依開發合約條件收款，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減少：主係本年度現金股利增加，致使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之再生能源開發及統包工程業務持續成長，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可由銀行借款及募集資金支應，故尚無此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1,752	(51,261)	(309,973)	130,518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 115 年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隨著未來再生能源開發及承攬工程案件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銀行借還款、增資子公司及增加轉投資項目。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 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富譽生技(股)公司	46	長期投資	尚無實質營運	無	預計由富譽生技投資具有漁業養殖或農業種植技術之產電共生模式下產製之農產商品禮盒。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476	長期投資	麗歲新能源本身亦持有屋頂型光電案場及桃園農電共生案場，挹注其營收。	無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長期投資	尚無實質營運	無	無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926)	長期投資	香印永續主係從事售電業，轉售售電業為其挹注營收。	持續擴展轉售供售電業務規模	持續擴展轉售供售電業務規模，以提升營運獲利。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69)	長期投資	主係市場供過於求，電力輔助服務中調頻備轉價格較差	無	未來將透過自持綠電案場以逐步增加營收。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未來待電廠完工掛錶後，麗本芳苑即有收入挹注。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38)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麗本高樹即有收入挹注。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日敦綠能即有收入挹注。
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日敦綠能即有收入挹注。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	長期投資	持有之案場已進入施工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麗台能源即有收入挹注。

轉投資公司	114 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麗升六福 股份有限公司	27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麗升六福正積極尋找合適之漁電共生案場，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後續作業，將有收入挹注。
麗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8)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作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日敦綠能即有收入挹注。
香印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11)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香印綠能正積極尋找合適之農電共生案場，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申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37)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作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麗申資產即有收入挹注。
麗升四鑫 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麗升四鑫正積極尋找合適之漁電共生案場，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升六和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1)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升七海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14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夏至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美鑫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2)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聯鑫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3)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8,757 仟元及 14,822 仟元，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1%，則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16 仟元及 302 仟元。未來因應措施，除關注利率走向與銀行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與互動外，同時搭配長短期借款之利率可避免短期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 年度合併公司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損益皆分別為 0 仟元，本公司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4) 必要時利用遠期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4 年度通貨膨脹並未對合併公司之損益造成明顯重大之影響。通膨可能對生產成本及支出增加，未來因應之道除了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減少通貨膨脹的對損益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 2、本公司為營運及集團事業拓展所需而有資金貸與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集團子公司間相互資金貸與，以及為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依據，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之目前進度：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鑑目前各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且政策性的目標使綠能產業獲得國內外多方支持，加上國際間對於ESG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競爭者亦不在少數，但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推展上並不以朝向傳統重資本投入為方向，而是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轉型規劃重點，靈活運用現有的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RE100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以提高投資效益，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展現出轉型成效。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控管，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設置網路防火牆。
- 2、設置及更新防毒軟體。
- 3、委託外部資訊公司定期維護掃毒。
- 4、電子郵件管理。
- 5、伺服器專人管理。
- 6、ERP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及備份。

本公司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目前集團之進貨基於各工程案件所需，並考量供應商之品質、規模及配合度而選擇不同之供應商；本公司依工程所需，選擇不同供應商，除可能因專案進度而對單一供應商有較大筆之進貨，整體而言本公司採購尚屬分散，且各年度供應商變化大，應無進貨集中之疑慮。
- 2、銷貨集中：本公司 113 年對麗升五福之銷售比重達 82.27%，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主要係本公司 110 年度啟動轉型綠能產業，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開發及興建，而由於該業務尚處初期發展階段，目前本公司開發成功並進入施工期的第一個大型案場為 17.5MW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案，故有銷售集中於麗升五福單一客戶之情事。本公司 114 年度除了有開發投資其他太陽能電廠外，尚有售電收入跟統包工程等收入，並無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情事，未來亦將積極拓展風力、農電及儲能等綠能相關產業，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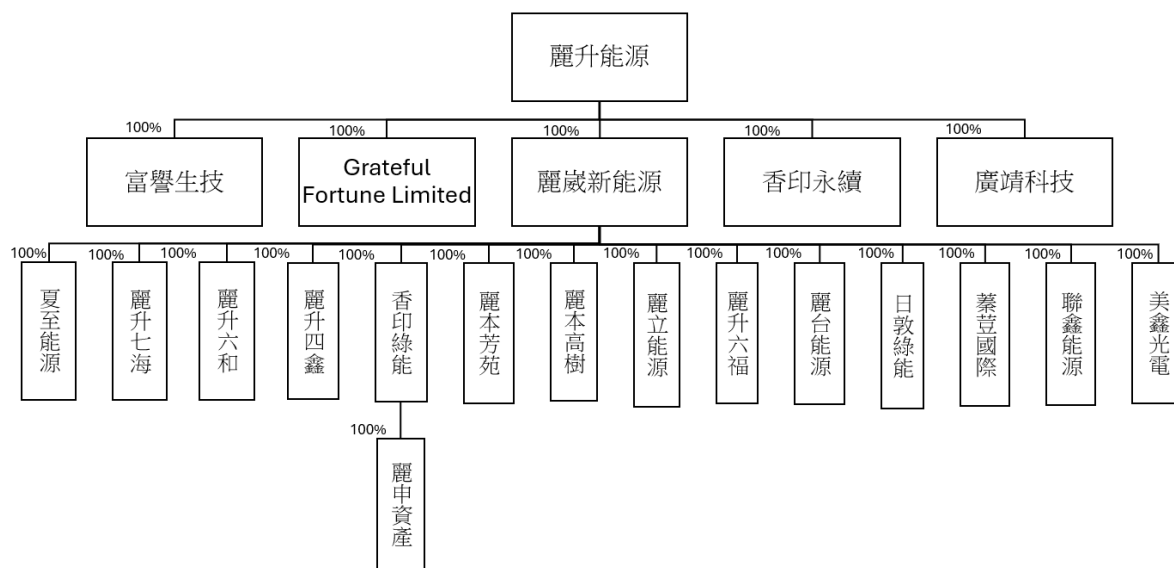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譽生技(股)公司	102/11/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59,000	投資管理顧問
麗崴新能源(股)公司	109/03/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227,488	投資管理顧問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09/03/31	薩摩亞	(註 1)	專業投資業務
香印永續(股)公司	111/05/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3,000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廣靖科技(股)公司	110/12/01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66,045	能源技術服務業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	114/10/30	111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500,000 USD (註 2)	專業投資業務
香印綠能(股)公司	111/05/0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6,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四鑫(股)公司	111/05/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8,5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立能源(股)公司	111/12/1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6,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	112/04/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麗本高樹(股)公司	112/04/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六福(股)公司	112/10/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台能源(股)公司	112/11/08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5,000	再生能源發電
日敦綠能(股)公司	109/04/30	高雄市前鎮區良和里民權二路8號6樓之2	2,000	再生能源發電
養葢國際(股)公司	101/12/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8,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	113/05/0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	113/05/0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3,000	再生能源發電
夏至能源(股)公司	113/06/1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申資產(股)公司	111/05/3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美鑫光電(股)公司	114/05/07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3,000	再生能源發電
聯鑫能源(股)公司	114/05/08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3,000	再生能源發電

註1：本公司尚未注資。

註2：本公司於115.01.20投資500,000 USD。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投資管理顧問、投資業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再生能源售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5年3月31日

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5,900,000 股	10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22,748,792 股	100%
	董事	周杰		
	董事	邱美雅		
	監察人	林貞秀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1 股	100%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1,300,000 股	100%
	董事	楊晨欣		
	董事	林怡君		
	監察人	林貞秀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6,604,537 股	100%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楊晨欣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林麗珍		

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600,000 股	10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850,000 股	10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600,000 股	10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0 股	10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0 股	10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500,000 股	10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500,000 股	10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200,000 股	100%
綦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800,000 股	10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300,000 股	10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香印綠能(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美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300,000 股	100%
聯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300,000 股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每股面額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52,534	204	52,330	-	(37)	46	0.014	1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488	634,793	317,926	316,867	85,564	(7,329)	19,476	0.856	1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	-	-	-	-	-	0.000	1 美元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4,033	15,749	8,284	43,805	(2,103)	(1,926)	(1.482)	無票面金額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45	108,394	69,090	39,304	7,134	(5,028)	(14,062)	(3.089)	10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0.000	1 美元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548	5	5,543	-	(6)	(11)	(0.018)	1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0	6,913	50	6,863	-	(51)	(2)	(0.002)	1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991	4,450	5,541	-	(111)	(108)	(0.723)	1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637	50	9,587	-	(98)	(35)	(0.035)	1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38	50	9,788	-	(98)	(38)	(0.038)	1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3	5	4,998	-	(5)	27	0.054	1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6,875	22,092	14,783	-	(39)	(186)	(0.219)	1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736	4,070	1,666	-	(61)	(110)	(0.550)	1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每股面額
義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8,301	845	7,456	-	(58)	(56)	(0.031)	1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6	5	971	-	(25)	(21)	(0.210)	1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19	5	3,014	-	(5)	14	0.047	1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8	5	993	-	(5)	1	0.010	1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832	7,249	583	-	(6)	(37)	(0.370)	10
美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3	5	2,998	-	(15)	(2)	(0.007)	10
聯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2	5	2,997	-	(15)	(3)	(0.010)	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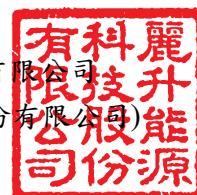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麗珍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二)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及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三)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115 年 6 月 12 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